

檢視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

黃士軒**

要 目	
壹、前言	一、概說
貳、概觀我國學說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本質的理解	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主要態樣考察
一、概說	三、我國實務的特徵
二、罪質	肆、實務現況的分析檢討與建議
三、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要素之解釋	一、我國刑事實務中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的問題
四、關於「反覆或持續」要件的一般理解	二、解釋論上的建議—跟蹤騷擾行為罪成否的類型化篩選
五、小結	伍、結論
參、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刑事實務狀況	參考文獻

關鍵字：跟蹤騷擾、安心感、生命身體之危險、與性或性別有關、反覆或持續

投稿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接受刊登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

* 本文初稿曾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教室，由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所舉辦的「性別與刑法研討會」。在此感謝當日的主持人王皇玉特聘教授，以及與談人朱華君主任檢察官的寶貴意見，讓筆者能充實本文的內容，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懇切的審查意見，讓本文能更增添可讀性，惟文責由筆者自負，乃屬當然。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民國（以下均同）110 年 12 月完成立法，且於 111 年 6 月生效實行，是最近我國刑事法領域深受矚目的重要動向。

在這樣的立法動向當中，跟蹤騷擾防制法中新制定的刑罰條款應如何解釋，自然成為刑事法領域關注的重點之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刑罰條款，是規定在其第 3 條、第 18 條與第 19 條規定當中。

這樣的規定結構大致是：首先是在第 3 條規定了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¹，並且，在同法第 18 條，也設有跟騷擾行為罪的處罰

¹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的內容為：

「（1 項）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2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

規定²。另外在同法第 19 條，則有關於違反保護令罪的規定³。對本文而言，考慮到上述違反保護令罪在構成要件上以違反保護令所定事項為內容，相對明確，因此筆者在本文中，將以內容較為複雜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跟蹤騷擾行為罪，作為探討的對象。從上述的規定形式可知，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構成，是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為前提。因此，在解釋論上如何掌握這樣的跟蹤騷擾行為，特別是對於立法過程中即受關注的「與性或性別有關」，以及「反覆或持續」等要件應如何解釋，即是重要的問題。

關於這些問題，學說上固然也有相當的發展，但是在立法論上批判本罪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力道較強，對於此一要件的解釋論，則有不同見解紛陳，尚無定說。關於反覆或持續則大致認為需綜合判斷，但是並未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與此相對，如後所述，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至今實務上已經累積相當數量的事例。在這些事例中，究竟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行為態樣有哪些主要類型，實務基於

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²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的內容為：

「(1 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項)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項)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項)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³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規定內容為：「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何的立場理解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以及實務所呈現的跟蹤騷擾行為罪具體處罰範圍如何等解釋論上的重要問題，在學說上仍尚未有充分的研究⁴。在學說與實務可能有距離的情況下，對於實務上的問題能否充分掌握，且是否能夠提供實務運作上的指引，即成為學說的重要課題。因此，為能從理論觀點深入研究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施行後的我國實務實踐的狀況作較為全面且詳細的掌握，時至今日仍有高度的必要。

基於上述的問題意識，本文以下的內容中將先簡要地說明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學說現況（貳、），再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約2年範圍內的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實務裁判為對象，就我國實務的現況做詳細的考察（參、），並再基於考察我國實務現況所得，進一步分析與檢討實務現況所呈現的深層理論問題，並在解釋論上嘗試提出可能的建議（肆、）⁵。

⁴ 目前我國學界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實務較為詳細的研究，主要有：張維容、呂倩茹，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2022年刑事判決分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45期，頁45-104（2023）；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38期，頁109-147（2024）。然而，前者僅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生效後約半年期間內的實務裁判為對象，並非全面地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至今的裁判進行研究；後者的篇幅則是同時介紹了跟蹤騷擾防制法在行政上的措施，並非專以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實務為對象，因此對於筆者而言，即使考慮我國已有這樣的先行研究存在，但是考慮到實務需要時間才能累積形成一定的裁判傾向，則時至今日仍有從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的實務狀況進行更大規模的實務研究之必要。

⁵ 另外可於此附帶說明的是，考慮到本文的問題意識是針對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實施後處罰現況的檢討，且考慮到在我國刑事法學界已經有相當多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比較法研究，故關於外國的比較法制度的介紹，即非本文之目的，從而本文以下之內容關於外國法的部分僅在必要最小限度內於腳註中加以引用或說明。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刑法上規制，我國學界已經存在的比較法研

貳、概觀我國學說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本質的理解

一、概說

儘管跟蹤騷擾行為的立法論在我國早在 104 年時即受到倡議，但是在長達數年的立法過程當中，至少到 109 年為止，並無立法草案將跟蹤騷擾行為本身犯罪化而制定獨立刑罰條款⁶。但是，在 109 年後出現的草案，不論是由立法委員提案者，或 110 年由內政部所提出者，幾乎全數都在違反保護令罪以外⁷，另外設置獨立處罰跟蹤騷擾行為的刑罰條款⁸。

或許因為跟蹤騷擾罪在立法過程中較晚才出現，也或許因為最終成為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跟蹤騷擾行為罪，在條文構造與內容上較為複雜，所以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該如何

究，可參照：張天一，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之修正動向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7 期，頁 198-209（2016）；林琬珊，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52-88（2017）；黃士軒，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89-111（2017）；法思齊，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39-51（2017）；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4 期，頁 2347-2392（2018）。另外，關於日本法的立法沿革與最近動向，則可參照：木村光江，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概要と運用実態，更生保護，第 56 卷第 4 号，頁 28-32（2005）；太田達也，ストーカー行為に対する刑事法的規制の在り方，刑法雜誌，第 55 卷第 3 号，頁 493-504（2016）；深町晋也，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上）——刑事立法学の一局面として，法律時報，第 94 卷第 9 号，頁 97-104（2022）。

⁶ 參照：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大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頁 523（2024）。

⁷ 亦即相當於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所定之罪。

⁸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23。

解釋，在立法前後，即可見到學說上見解紛陳。若將學說上議論的重點大致歸納，則可見主要在：(1)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2)本罪構成上跟蹤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應如何理解的問題，以及(3)本罪構成上跟蹤騷擾行為需具備「反覆或持續」特徵的問題，是學說討論密度較高之處。考慮到這些問題對於實務在解釋方針的設定上也有相當的重要性，因此以下也先就學說關於這些問題上所提出的各種主張加以概觀。

二、罪質

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目前在我國主要有以下幾種理解方式：

(一) 安心感說

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從立法之前的階段開始，一直到立法後的階段，我國學說中的有力見解，是從對於其保護法益的理解出發，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主要是在於對被害人的安心感，乃至免於恐懼的自由的侵害⁹。採取此一立場的學者也進一步主張，應該透過以下的方式，解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的跟蹤騷擾行為罪：

⁹ 立法前的主張，可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5，頁 2378；立法完成後採取此種主張的，則可參照：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第 11 期，頁 152 (2022)。最近也有參考德國刑法學的議論，認為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在於行為與決定的自由者。關於這樣的主張，可參照：林宜謙，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4 期，頁 127 (2022)。

另外我國最近也有學說從處罰範圍的限定的觀點，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二、的內容，主張安心感說應以「對於生命、身體侵害」作為行為人透過其與加害人間的不平等地位，以跟蹤騷擾行為引起被害人不安全感的內容。關於此部分的說明，可參照：洪兆承，前揭註 4，頁 138-142。

第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雖將侵害「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的騷擾行為作為防制對象，但是考慮到同法並非單純的刑事處罰特別法，而是同時包含了行政上的措施與刑罰規定的法律規定，則在解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跟蹤騷擾行為罪時，即不應將隱私、名譽或個人資料納入保護法益範圍內，而應將保護法益內涵聚焦限定於安心感，亦即被害人精神上的安寧、平靜，乃至免於恐懼的自由¹⁰。

其理由在於：(1) 本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的「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2) 本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提到：跟蹤騷擾行為將「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3) 關於隱私、名譽，以及個人資料的侵害行為，大部分均已經有其他刑罰法律加以規範，不需再透過跟蹤騷擾防制法疊床架屋重複處罰¹¹。

第二，另一方面，即使考慮到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加劇演變為重大的殺人、傷害行為，仍應認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不以被害人的生命、身體之危險作為保護法益的內容。僅在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解釋上，可將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納入保護的內涵中¹²。

其理由在於，(1) 整體而言跟蹤騷擾行為發展至重大殺人、傷害行為的比例不高，因此不能僅因有這樣的可能性就將被害人生命、身體作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2) 納入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將難以說明為何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法定刑會與殺人罪的未遂犯的法定刑有極大的落差，因此即使考慮對於生命身體

10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2。

11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2-153。

12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2。

法益的危險或現實侵害的可能性，也僅應認為此一考慮僅適用於第 18 條第 2 項的規定¹³。

（二）生命、身體危險驟升防止說

除了上述的見解外，我國學界也有見解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為罪的保護法益，並非上述的被害人的安心感或者自由，而是跟蹤騷擾行為人對被害人升級其行為，使被害人發生生命、身體的重大殺傷的危險性¹⁴。這也是筆者支持的立場。此說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從立法經過看來，事實上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所召開的所有會議，所有的參與者所討論的問題，重心幾乎都是在最後有發展成重大殺傷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類型。若從這樣的觀點推敲立法者的意思，應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跟蹤騷擾行為為罪的保護法益，在於跟蹤騷擾行為突然升級造成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性¹⁵。

第二，對照立法前我國刑事實務中，曾經先有跟蹤騷擾行為，最終發展至重大的殺人行為的事例，可知在我國實務中的跟蹤騷擾行為造成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的主要結構在於：（1）物

¹³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3。在比較法上，例如日本刑法學當中，也可見以被害人的安心感作為保護法益內容的主張。例如：佐野文彦，ストーカー行為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第 10 号，頁 10-14（2015）；佐野文彦，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に関する判例・裁判例の分析：令和 2 年判例の意義を中心に，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71 号，頁 32（2022）。

¹⁴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61-564。

¹⁵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36。比較法上，例如在日本刑法學中，關於這樣的看法，可參考：深町晋也，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下）——刑事立法学の一局面として，法律時報，94 卷 10 号，頁 85（2022 年）。

理上降低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障礙並提高成功可能性，或（2）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導致雖有家門等物理上可能隔絕行為人的設施也會因為被害人自行開門等行為而導致物理上的設施無法發揮效果¹⁶。

第三，將保護法益設定為安心感或被害人的自由，較難以說明跟蹤騷擾行為罪與強制罪實質上相同但是法定刑又有差異的原因。若將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設定為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則有可能因為跟蹤騷擾行為較殺人罪的預備犯再更為前置一些，所以較能合理地說明其低度的法定刑¹⁷。

亦即，一般而言學說上對於殺人罪預備犯的理解，均是以物理上有助於後續犯罪實施的預備行為作為其對象，但是並未見到有認為可從心理上的面向成立預備罪的主張。與此相對，在跟蹤騷擾防制法中，除了物理上有形的行為態樣（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的監視、觀察、跟蹤等行為、第2款的盯梢、守候或尾隨等行為）以外，也有僅在心理上的面向發生效果的行為（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的辱罵、嘲弄行為、第4款的傳送網路訊息或電子郵件的行為、第5款的要求約會或聯絡行為、第6款的寄送、留置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行為、第7款的出示損及名譽之訊息的行為、第8款的濫用個人資料訂購物品或服務的行為），考慮到物理面的行為在效果上較有確實性，而跟蹤騷擾行為罪則包含相對較無此種確實性的心理面的行為，因此其法定刑較低於殺人罪的預備犯¹⁸。

16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59-560。

17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62。

18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71-572。

（三）違反「不得創造壓迫性溝通環境」的行為規範說

除了上述的理解外，我國也有學者主張認為在因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規定內容過於龐雜，從法益論的觀點難以界定相對清楚且又能限縮處罰範圍的法益內涵¹⁹，因此應從行為非價的角度來詮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不法內涵²⁰。

至於本罪的不法內涵，此說認為應在於行為人濫用現代社會與科技所提供的優勢地位，透過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規定的騷擾行為，造成過於向自己傾斜的不均衡人際互動環境，使這樣的環境壓迫影響被害人的意思形成及意思實現自由。這種壓迫性溝通環境的創造，即屬於本罪的不法內涵²¹。

此說主要的理由在於，若從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中要求的（1）反覆性與持續性，以及（2）「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行為引發結果的適性要求，應可推導出即使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規定的各種跟蹤騷擾行為中，有不少在外觀上僅屬日常生活中常見且對於法益並無直接侵害危險的行為，一旦反覆實施，在有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受影響時，即會形成一個在人際溝通互動中壓迫被害人的壓迫性溝通環境。此說認為此即為本罪行為的不法內涵之所在²²。

三、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要素之解釋

（一）政策性背景

除了上述關於我國現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應如何理解的

19 參照：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頁 124-126、128-129（2022）。

20 參照：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30。

21 參照：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1-142。

22 參照：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2。

問題，學說上有不同見解以外，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中，此種行為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也是從立法過程即有爭論，且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後，也於學說上受到熱烈議論之處。

若從立法過程來看，應可認為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性規定上，加入「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是為了限縮處罰範圍，將例如暴力討債類型的跟蹤騷擾排除在處罰範圍外。其主要的理由應是在於：(1) 節省第一線的警力資源；(2) 暴力討債的行為通常可透過刑法的強制罪加以處罰；(3) 犯罪學的統計上跟蹤騷擾行為通常也與性或性別有關²³。從這樣的理由來看，應可認為立法者應是基於犯罪學統計上的根據，且考慮警力資源的合理分配問題，基於刑事政策上的考慮，在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規定中，加入了「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嘗試限定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

(二) 立法論上的批判

對於這樣的構成要件要素，我國學說目前的多數，是在立法論上採取批判的態度。這些批判分別從不同的立場出發，而有以下各點：

第一，我國立法者雖於立法理由中提到在統計上跟蹤騷擾行為為雖然多與性或性別有關，但是無法僅以此就認為跟蹤騷擾行為都與性和性別有關而將此一要素納入構成要件中。在比較法上，即使是在條文中要求要有戀愛感情或憎恨等要件的日本法，在其犯罪統計上有相當數量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出於親屬情感或偶像迷戀等因素，未必能見到跟蹤騷擾行為都與性和性別有關的趨勢²⁴。

²³ 關於此部分的立法討論過程，可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34。

²⁴ 參照：林宜謙，前揭註 9，頁 128；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4。

同樣在比較法上，我國立法時有參考的美國法的立法例中，例如同國的聯邦法、明尼蘇達州法，並未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成立要件，而僅作為加重要件²⁵。

第二，因為事實上有可罰性而需要規範的跟蹤騷擾行為不僅以「與性或性別」有關者為限，且即使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同樣可能造成被害人在身心安全、行動自由、隱私或個人人格尊嚴受到嚴重侵害，所以這種限制應無正當的理由而應刪除²⁶。

第三，即使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也可以透過客觀歸責等層次的檢驗將具有社會上相當性的跟蹤騷擾行為（例如新聞記者的採訪行為）排除於處罰範圍外，不至於無法限縮處罰範圍²⁷。

第四，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動機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較為容易發生後續對於人身的重大侵害之理由，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不符合刑法中罪刑相當的重要基本原則，將使行為人在社會上等同於和自然災害相同的危險因子，並且也有將刑罰過度前置化的疑慮²⁸。

（三）解釋論上的主張

上述將議論集中在立法論層次，批判此一構成要件要素不當的主張，是我國目前學說的主流。然而，考慮到既然跟蹤騷擾防治法已經制定並且已經生效施行，僅是在立法論上做這樣的主張，顯然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實施後現實的處罰範圍的檢討並無

²⁵ 參照：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35 期，頁 137-138（2023）。

²⁶ 參照：林宜謙，前揭註 9，頁 128；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4。

²⁷ 參照：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4-145。

²⁸ 參照：廖宜寧，前揭註 19，頁 145-146。

助益。這樣的狀態顯示，目前我國刑事法學界關於此部分的解釋論仍有待進一步充實。最近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要素，在我國也可見少數的學說開始提出解釋論的主張。這些主張主要有以下幾種：

1. 主觀意圖要素說

我國最近有學說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是一種立法者用以限縮處罰範圍的主觀的意圖要素²⁹。

此種主張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

第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的立法理由表示，成為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背景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均是「行為人基於性或性別之犯行，於跟蹤騷擾過程中，造成該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遭受侵害或致生風險」³⁰；

第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所定的 8 款事由中，在立法形式上均需與性或性別有關³¹；

第三，從體系解釋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項之成立，其行為為不需「與性或性別相關」亦可成立，但是第 1 項則需其所定各款行為都「與性或性別有關」³²。

2. 基於性或性別的客觀不平等地位說

在我國學界，也有主張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在解

²⁹ 採取此一主張者，可參照：林宜謙，前揭註 9，頁 128；楊迺軒，前揭註 25，頁 136-137。

³⁰ 參照：楊迺軒，前揭註 25，頁 136。類似的主張，亦可見：林宜謙，前揭註 9，頁 128。

³¹ 參照：楊迺軒，前揭註 25，頁 136-137。

³² 參照：楊迺軒，前揭註 25，頁 137。

釋上並非主觀的意圖要素，而是客觀的構成要件要素。並且，其主要的意義應是「利用性或性別所造成的社會地位不平等狀態」³³。

此說主要的理由在於，倘若在文義上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理解為階級壓迫或不平等的狀態本身，那麼這樣的解釋論將有超過法條文義可能涵蓋的最大範圍，而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虞³⁴。因此，本說認為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的理解上，必須回到法條文義，亦即限定在因「性或性別」造成的不平等狀態。具體而言，例如：在學校、職場或社會當中，因男女地位、基於性別所為的社會分工等因素造成的差別待遇或刻板印象³⁵。

3. 「擔保侵入核心生活領域的人際關係」說

除了上述兩說以外，目前我國學說也有主張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並非主觀的意圖要素，其性質是客觀的構成要件要素。但是，在其意義的解釋上，則認為此一要件的主要內涵是指能夠以與被害人緊密生活為內容的人際關係（例如戀愛交往關係，或配偶關係，或追求建立戀愛交往關係等情形）為基礎，而擔保行為人進入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的容易性與高度可能性的人際關係類型³⁶。這也是筆者支持的見解。這樣的主張主要是基於以下的理由：

第一，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構成要件要素，若從字義出發，固然，一般常見的解釋，例如上述「基於性或性別的客觀不平等地位說」，是將其當作是行為人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所傳達的意思「內容」，是「與性或性別有關」，亦即需涉及男女生理差

³³ 參照：洪兆承，前揭註4，頁136。同旨的見解亦可參照：蔡震榮等，跟蹤騷擾防制法逐條釋論，頁46-4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³⁴ 參照：洪兆承，前揭註4，頁135。

³⁵ 參照：洪兆承，前揭註4，頁136。

³⁶ 黃士軒，前揭註6，頁565。

異(「性」)或婦女與男性在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性別」),並且一般認為此種內容上「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其性質應是指對於他人的交往或追求行為³⁷。然而,這樣的解釋將會導致無法對應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理解的疑問。

亦即,從同本文前述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的立法論批判即可知,不論依照本文前述關於保護法益的何種見解,均無法說明為何在「內容」上必須「與性或性別有關」才會導致這些個別學說所主張的法益侵害結果。倘若如此,要如何探求妥適的標準,使「與性或性別有關」發揮篩選不必處罰的行為而限定犯罪成立的功能,即成為相當困難的問題。這樣的問題,並不因為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素定性為主觀意圖要素就有不同³⁸。

第二,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保護法益的內容,事實上若從立法理由與立法沿革來看,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立法者意思,有兩種解讀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是,若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過程的議論內容,並參照上述第3條的立法理由說明提及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是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及時就容易發生危險的行為加以介入,保護生命、身體、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等內容,可認為立法者是預定將跟蹤騷擾行為罪定性為以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為核心保護法益內涵的危險犯。在這樣的理解下,第18條第1項與第2項的法定刑,即是因危險程度不同而有區別³⁹。

³⁷ 參照:蔡震榮等,前揭註33,頁54。

³⁸ 也因此,前述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素定性為以限縮處罰為目的的主觀意圖要素的見解,仍難以解決其與保護法益關連不清楚,且在內容上也難以得到合理限定,導致在我國現行法的實際運作下,無法達到此說所主張的限縮處罰目的的問題。

³⁹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36。

第二種可能性是，若將解讀重點放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的立法理由，則與性及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若是對於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有所干擾時，亦屬可罰，而同條第 2 項則是考慮這種攜帶凶器等行為會造成較高程度的自由妨害甚至帶來生命身體的重大傷害結果，而給予較重的法定刑⁴⁰。

第三，上述兩種立場，若考慮到 1.立法過程中受討論的事例主要均為發展至殺人結果出現的情形，並且若考慮到 2.即使採取上述第二種理解方式，倘若更深入地探討被害人之安心感為何會受到跟蹤騷擾行為妨害的問題，也可能還原至對於生命或身體受重大侵害的恐懼內容，並且 3.在與強制罪等犯罪的區別上，將法益內容設定為對於生命、身體的重大侵害的危險，也有較為清楚的界線等各點，則應以對立法者意思理解的第一種可能性作為解釋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出發點，較為妥當。

第四，在上述第三點的基本立場下，則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的「與性或性別有關」，即有可能做如下的分析與理解：

(1) 在跟蹤騷擾行為立法之前，我國實務上所出現，行為人曾先進行跟蹤或騷擾行為後再殺人的事例，若以類型來看，主要有與性和性別有關的①戀愛追求型、②感情破裂型，以及與性和性別無關的③朋友關係型、④恩怨報仇型、⑤金錢糾紛型等類型⁴¹，而若就這些類型中最終發生殺人結果的場所加以分析，可知在①戀愛追求型、②感情破裂型的情形中，相當程度集中在(A)被害人家中或住處附近、(B)被害人離家上班與下班回家必經路線，以及(C)被害人身為學生通常會常時間滯留的學校教室等空間等被害人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⁴²。

40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36。

41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47-556。

42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65。

(2) 以上述(1)的研究所得為基礎，應認為立法者應是基於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驟升的基本立場，就(一)戀愛追求型與屬於(二)感情破裂型這種「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最核心的跟蹤騷擾行為，重視這種行為所含有的行為人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這樣的可能性與容易性的基礎，是在於行為人先前曾與被害人交往，或者因為想與被害人發展以交往為前提的親密關係時，造訪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學校等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為基礎。在具有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時，行為人可容易地在被害人住所等生活根據地實施跟蹤或埋伏等行為，而減少為實施後續關於生命身體殺傷等犯行而先觀察所需的時間，也因此對於後續被害人生命身體侵害危險而言，應是重要的基礎⁴³。

與此相對，無此種人際交往關係的類型，理論上仍須透過對被害人作息等內容的特定，才能進一步取得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契機，且此種狀態下實施的跟蹤行為，也可能在較為早期的階段中，僅發揮特定被害人當時所在的效果，不當然直接地可侵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倘若這樣的理解於理論上有其可能，則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上限定於「與性或性別有關」，即可認為尚有意義⁴⁴。

(3) 需注意的是，基於上述(2)的理解，「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解釋，即非指跟蹤或騷擾行為在內容上，一定需以涉及性活動或因性別導致對於社會角色的刻板印象為必要。毋寧應將其意義理解為：

⁴³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65-566。

⁴⁴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66。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存在著能擔保行為人可以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需注意的是，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有這種人際關係時，其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將容易導致進一步在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發生重大生命身體侵害的危險，但是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並非曾經有這種人際關係，然而行為人以和被害人建立此種人際關係為目的進行跟蹤騷擾時，因為其目的之內容本身即為終極地、物理性地進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典型的情形，例如上述戀愛追求類型的情況），所以在這種情形，也應認為是屬於「與性或性別有關」⁴⁵。

於此可以補充說明的是，依據上述此說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是指擔保行為人可侵入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的人際關係的解釋論，因為其重心在於使行為人可容易侵入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所以這樣的解釋論是否可能已經超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範圍，也可能產生疑問。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基於以下的理由，應可認為儘管「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在立法論上或許容有再調整其文字表現的空間，但是即使是作為我國現行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仍可能認為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範圍內：

第一，考慮到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過程中，立法者所針對的事例，幾乎均是以戀愛追求的類型，或者曾有戀愛關係而破裂後尋求復合或惡化的類型為基礎，而發展至重大殺傷行為的情形，因此若觀諸立法沿革中分析所得到的立法者意思，應也可認為立法者所使用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其意義即是指涉這種戀愛交往或配偶等人際關係。這樣的含意，應仍可認為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可能涵蓋的範圍之內。

⁴⁵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66。

第二，當然，若是進一步考慮到僅是「人際關係」（的建立或終結，或尋求建立）本身，並不會有任何違反刑法或侵害法益的功能，則若欲以此支撐筆者所採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即對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自然需進一步在解釋「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時，指出其所內涵的戀愛交往或配偶等人際關係與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之間的關係。而根據筆者的研究，這樣的戀愛交往或配偶等人際關係，其與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之間的關連，正在於其可使行為人容易地侵入被害人的核心生活領域，以此降低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發動攻擊的困難度。

基於上述的說明，筆者所採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解釋，應認為是基於戀愛交往或配偶等，使行為人因此可容易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在此意義下，應可認為是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範圍內的解釋論⁴⁶。

⁴⁶ 在此可附帶說明的是，匿名審查人指出，依照筆者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所採的解釋論，若假設行為人本身並無直接干擾生命、身體危險性，卻已經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情形，具體而言例如行為人有特殊的精神疾患，因此一疾患而無法與他人有直接身體接觸，但是卻已經侵入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時，是否仍應認為此種情形符合筆者所主張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無法一概而論，而需區別以下幾種情形加以處理：

第一種是有精神疾患的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不具備前述基於戀愛交往，或追求戀愛交往，或配偶關係等人際關係而進入他人核心生活領域的情形（例如因為討債至被害人工作場所的情況），依照筆者的見解，即非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情形，而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第二種是與被害人間曾經有戀愛交往關係，或曾有配偶關係，或追求建立戀愛交往關係的行為人，已經進入被害人的核心生活領域，但是因為自己患有特殊的精神疾患，無法與他人有直接的身體接觸的情形。此種情形，考慮到在刑法理論上，構成要件的實現除了己手犯等特殊的情形以外，未必總是需要行為人親自實

四、關於「反覆或持續」要件的一般理解

我國學界一般認為，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其功能基本上是在限定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透過此一要件可將僅有一次性的追求行為排除於處罰範圍外⁴⁷。

問題在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應如何認定？

關於此一問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指出：「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⁴⁸

我國學說也大致上採取這樣的看法。其中，採取前述安心感說的立場下，即有學者指出，在判斷反覆或持續的要件時，應該要將行為人所為的各個跟蹤騷擾行為整體觀察，確認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已經讓被害人因為無法預期行為人的後續行動，導致其對

現，可透過教唆他人實行犯罪，或者以間接正犯的形式利用他人為自己實行犯罪，因此在這種情形下，仍可認為是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情形。

⁴⁷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5；蔡震榮等，前揭註 33，頁 55。另外也有意見認為，反覆要件是為了讓持續的要件不至於適用上過於嚴格導致保護不足。關於此部分的意見，可參照：林宜謙，前揭註 9，頁 129。

⁴⁸ 參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法源資料庫，網址：<https://ppt.cc/fGHvux>（2024/10/23，造訪）。

於自己的生活恐將受無法預料的介入一事產生不安感或心生畏怖，一旦達到這樣的程度，即可認為行為人的行為符合反覆或持續的要件⁴⁹。這種判斷在性質上，應會是綜合各種事實跡證進行的綜合判斷⁵⁰。

除此之外，也有見解認為應該參照美國法的規定，解釋上應認為例如間隔在 36 小時內，以及各次行為發生在 5 年內的期間，始符合反覆性的要件，以免在認定上過寬導致處罰範圍不明確的問題⁵¹。

然而，在上述的各種見解之外，我國學說目前關於此一要件尚未提出有較為統一且具體的判斷標準。

五、小結

基於上述概觀，關於跟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學說現況，大致可得到以下原點的觀察所見：

第一，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我國學界較為多數的意見是採取前述的「安心感說」，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罪是在保護被害人可免於恐懼的安心感；筆者則採取前述的「生命、身體危險驟升防止說」，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罪是在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行為所象徵的生命、身體的危險的現實化。除此之外，也有有力的立場主張，跟蹤騷擾行為罪是在處罰行為人違反「不得創造壓迫性溝通環境」的行為規範。從這樣的學說現況看來，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為何的問題，我國學界仍尚無定論。

第二，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我國學說除了將立法論上此一要件有無必要性的疑問作為重點並加以批判外，在解

49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 9，頁 156。

50 參照：蔡震榮編，前揭註 33，頁 55。

51 參照：楊迺軒，前揭註 25，頁 134-135。

釋論上（1）有見解認為此一要件是主觀的意圖要素，或者（2）（從安心感說的基本立場出發）認為此一要件是表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不平等的地位，並且將此一不平等地位產生的原因限定在因為性或性別的刻板印象等理由產生的情形。除此之外，（3）筆者則從「生命、身體危險驟升防止說」的立場出發，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是指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在足以擔保行為人容易且很可能進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或行為人追求建立這種人際關係的情形。此部分也可認為我國學說狀況下，目前也尚無定論。

第三，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我國學說大致與立法理由相同，認為此一要件可將若干一定不能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行為排除於處罰範圍外，並且認為此一要件的判斷必須要整體觀察行為人所為的各次行為，並考慮各該案件中除了行為以外的具體事實要素。也有學說認為可進一步在解釋上透過賦予行為人進行其行為的時間範圍的上下限，讓反覆性的要件更為限縮。

對於已經施行且如後所述在法院中正受到大量適用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而言，重要的問題是，上述的學說狀況對於實務有無引導的功能？關於此一重要問題，因為涉及實務的實際運作狀況，所以本文以下內容將先就我國跟蹤騷擾罪的刑事實務狀況加以掌握後，再進一步參照我國實務與學說的狀況加以檢討。

參、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刑事實務狀況

一、概說

前述我國學說的概觀以外，因為考慮到（1）跟蹤騷擾防制法已經實施經過 2 年以上，且我國實務在這段期間內，也已經有相當多的事例累積，同時（2）在目前這樣較為初期的階段，若能就

實務的狀況有基礎的掌握，則對於今後的實務發展也應該能提出可能的指引或建議，(3) 並且，對於實務狀況有所掌握，才能了解學說對於實務上發生的主要問題是否能提供充分的指引或幫助等各點，因此以下本文也將就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實務現況加以探討。本文所探討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實務裁判，是以 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行為罪施行後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我國各高等法院（含分院），及各地方法院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判決為對象⁵²。

若從筆者調查範圍內的裁判整體加以概觀，大致可見有以下的趨勢：

第一，關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在筆者調查範圍內的事例中，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上，儘管也有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無任何人際關係的情形，但是絕大多數的事件集中在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有或曾有（1）婚姻關係、（2）戀愛交往關係，以及（3）雖無戀愛交往關係或婚姻關係，僅具有一般友人、工作上的同事、或業務往來關係但是行為人單方地追求希望建立戀愛交往關係的情形⁵³。

第二，關於行為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目的，在筆者調查範圍內的事例中，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上，大致可見絕大多數的事例是集中在（1）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尋求建立戀愛交往關係情

⁵² 以下本文所蒐集的判決，均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功能檢索所得（網址：<https://ppt.cc/fyvIMx>，（2024/10/23，造訪））。另外，因為以下所引用的裁判，紀年均為民國，所以為免重複，即不再於引用各裁判時加註「民國」，合先敘明。並且可補充說明的是，同樣規定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9 條的違反保護令罪，即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

⁵³ 關於此處以及以下段落所列出的實務分布狀況，詳見本文以下內容。

形、(2) 配偶間離婚或情侶間分手後欲尋求復合、(3) 配偶間的婚姻關係或情侶間的交往關係惡化後，或因尋求復合被拒絕後惡化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筆者的調查，在我國地方法院層級的法院實務中，現在也有少數事例中，法院對於(4) 公寓大廈保全人員對住戶基於自娛目的而為的拍攝行為，以及(5) 對於基於誹謗商家之目的而反覆留言的行為，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者。

第三，關於行為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手段，在筆者調查範圍內的事例，可見行為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具體手段雖然不只一種，不過大致上集中在(1) 僅有實體跟蹤尾隨被害人或到被害人的住所、工作場所或學校盯梢守候的情形；(2) 僅有遠距透過打電話、傳送手機簡訊，或使用各種通訊軟體傳送訊息給被害人的情形；或者(3) 併用上述(1)(2)的手段的情形。

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主要態樣考察

(一) 曾有配偶關係或情侶交往關係的情形

1. 追求復合型

(1) 僅使用簡訊或通訊軟體等遠距方式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為例。本件的事實關係是：

X 與 A 女曾係同居男女朋友，X 明知 A 女已與自己分手，且不欲再有聯繫、接觸，竟先後於(1) 111 年 9 月 27 日 8 時 20 分許，傳送 line 簡訊給 A，內容為「老婆我跟你說過我再也受不了了如果妳離開我老公會死的很難看…」；(2) 同日 10 時 34 分許，傳送 line 簡訊給 A，內容為「…如果這次妳再傷害老公不知道會變成如何請老婆不要傷害我跟我聯絡好嗎」；(3) 同日 11 時 40 分許，傳送 line 簡訊，內容為「老婆老公也不多說了為了妳老公

可以不要生命不惜一切代價妳應該是知道的妳要是再不理我那我不知道會怎麼樣」；(4) 同日 11 時 45 分許，傳送 line 簡訊，內容為「老婆你再不理老公老公是會失去理智」⁵⁴。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1)先援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條文與立法理由，指出跟蹤騷擾行為在現行法下係指「與性或性別有關」者而言，同時指出「條文中規定之『與性或性別有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指男生與女生的生理差異、『性別』指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所謂『基於性別之暴力』，依公約第 19 號、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係指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即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⁵⁵

法院(2)另指出，「法條中所指『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國外法制實務有認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有認應從時間限度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有認為係指複數次，以時間上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⁵⁶

54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簡化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記載內容。另外可補充說明的是，以下本文介紹各則實務裁判的事實關係時，因需介紹行為人對被害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行為的具體內容，所以需引用法院裁判的事實記載或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的事實，且因是原文引用，所以如有錯字，本文也以引用的原文為準，不進行更正。

55 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另外，以下本文所引用的判決中的省略、底線、粗體字、旁點，乃至加括號之號碼及英文字母等，均為筆者所附加，並此敘明。

56 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

再者，法院也提到（3）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干擾，立法理由認為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基此，倘行為人於個案中，對特定被害人基於上述要求不要分手等因素，漠視被害人意願而長時間、高頻率實施上開各款所列具體行為，且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忍受之界限，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和恐懼，足徵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客觀上已立於不平等地位者，即足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⁵⁷

法院（4）基於上述的大前提，對於本案的事實關係，則指出本件被告 X「於本案中，反覆以前開方式，對 A 女為干擾之行為，衡以一般社會通念，此舉實已足使 A 女心生畏怖，且影響其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甚明，揆諸前開說明，已構成跟蹤騷擾行為」⁵⁸。

⁵⁷ 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以下本文所引用之實務判決中的粗體、底線、英文字母或數字符號，如無特別說明，均為筆者所加。

⁵⁸ 參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另外，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情侶交往關係分手後行為人為達到追求復合的目的而透過反覆打電話、反覆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簡訊給被害人或被被害人之親友，乃至寄送物品等方式，實施遠距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至少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379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56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33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703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8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341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埔簡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2) 實體尾隨等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為例。此一判決的事實關係是：

X 與 A 本為同居之男女朋友，但是 A 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與 X 分手後，不欲再與 X 聯繫、接觸。X 心有不甘，為探知 A 分手原因及 A 現在住處、交友情況及希求復合，先後於 (1) 同年 10 月 15 日 21 時許，在臺南市甲路口，見 A 騎乘機車在該處停等待轉，即騎乘機車，自該處一路尾隨 A，對 A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A 為擺脫 X 之跟蹤，遂將車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 A 派出所報案，X 見狀始行離去；(2) X 因未達目的，又於同年月 21 日 21 時 30 分許，先在 A 位於臺南市之上班地點附近等候，見 A 下班騎乘輕型機車離去，隨即騎乘機車一路尾隨 A⁵⁹。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做出如下判斷，維持原審的判斷：

(1) 法院援用立法理由，指出跟蹤騷擾防制法這部法律是為了使被害人的「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等法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設，且立法理由也說明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是以危險犯概念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的案例經驗，認為跟蹤騷擾行為往往是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⁶⁰。

⁵⁹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簡化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記載內容。

⁶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2) 關於「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解釋，法院認為並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具有基於個人、社會之條件或地位等抽象階級之不平等、或如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等物理條件上之控制，使得加害人居於足以壓迫另一方之不平等地位，而具高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並且此一「性」或「性別」並非指生理上的男女之別，而是「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⁶¹。

(3) 關於「法條中所指『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國外法制實務有認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有認應從時間限度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有認為係指複數次，以時間上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⁶²

(4) 在本件中，若是考慮到①A 與被告分手後已經向法院申請過暫時保護令，且對被告的跟蹤行為主動前往警局報案，同時表明要提起告訴，可見被害人對 X 的跟蹤行為非常排斥；②X 經報警後仍不收斂，為了滿足自己迷戀並欲占有 A，在 A 報警且表達拒絕意思後，藉著掌握 A 工作地點及作息時間，前往 A 經過之地點等候並加以尾隨；③X 之目的在迫使 A 同意與其重修舊好，堪認係與性或性別相關且已使 A 心生畏懼，並足以妨害 A 之生活，已經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行為⁶³。

61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62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63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情侶交往關係分手後行為人為達到追求復合的目的而透過在被害人住

(3) 併用遠距與實體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事例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事例 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係 A 女之前男友，明知 A 女多次明確表示拒絕復合、追求，X 仍於 (1) 112 年 3 月 6 日，將飲料「桂圓紅棗茶」放置在 A 女停放在工作地點之機車上，且以通訊軟體 LINE，傳送：「我不會打擾！只是默默的去而已」、「我打給妳就是要跟你聊一下而已」、照片（意指「桂圓紅棗茶」放在 A 女機車上）、「記得去拿來喝」、「世上沒有不可能！只有願不願意而已！」、「你想跟我說話的時候我都會在」等訊息給 A 女，對 A 女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2) 同年月 7 日，將飲料「桂圓紅棗茶」放置在 A 女工作地點，且以通訊軟體 LINE，傳送：照片（意指「桂圓紅棗茶」放置在 A 女工作地點）、「我也知道你昨天沒回家」、「不是我當作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還一樣會繼續對妳好！為你付出！」、「我只求給我時間讓我去做！」、「就給我一些時間讓我去改變給妳看！」、「但我還是會去做」等訊息給 A 女，對 A 女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3) 同年月

所或住處實體尾隨、盯梢或守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至少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91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桃簡字第 2620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除此之外，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婚姻關係離婚後，行為人為達到追求復合的目的而透過實體的尾隨、盯梢或守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至少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55 號刑事判決參照。

8 日，將飲料「桂圓紅棗茶」放置在 A 女工作地點，且以通訊軟體 LINE，傳送：照片、「一樣」、「沒事！這禮拜而已」、「桂圓紅棗記得去拿來喝！」等訊息給 A 女，對 A 女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⁶⁴。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被告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跟蹤騷擾行為罪⁶⁵。

【事例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

X 與 A 係同居情侶關係。X 因 A 要求其不得與前女友有任何聯絡等細故，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X 並曾對 A 以潑灑胡椒水方式實行傷害行為。A 於 111 年 8 月間返回屏東縣恆春鎮隨其母 B 同住，又於同年 9 月 2 日 11 時 14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予 X 表明分手之意，並封鎖 X 通訊軟體 LINE 之帳號。X 雖知 A 已經不欲再聯絡，但是為求復合，於同年 9 月 4 日 13 時許，先以新申辦之通訊交友軟體 LEMO，傳送「你現在要怎樣」等文字，向 A 表達其欲復合與並希望再溝通之意。嗣見 A 未予回應，續於同日 15 時許，接近案發住宅前按門鈴。復見 A 未為應門、且案發住宅設有門鎖，竟以破壞剪破壞紗門後開鎖侵入 A、B 之住宅，其後 X 先以徒手將 A 所持用、B 所有之手機 1 支自中間折成兩半，復與 A 發生拉扯，並以右手掐 A 脖子將 A 推撞牆面，並向 A 恫稱「要不要在一起，如果要在一起就抱抱，如果不要，我就先殺了妳再自殺」等語。見 A 無反應，復將 A 推至其房間內，並自案發住宅廚房處取得菜刀 1 把後，以該菜刀迫近 A，惟見 A 仍未明確回應，即將該菜刀丟至該房間之床上，復至廚房取用另

⁶⁴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簡化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內容。

⁶⁵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

外之菜刀 1 把，並再次以該菜刀迫近 A，期間均持續向 A 恫稱「你要就跟我好好在一起，跟你媽斷絕關係，搬去跟你爸住，不要，我就讓你家破人亡」、「你媽媽已經害我家破人亡，我沒差了，如果不斷絕關係，我就殺了你再自殺」等語，致 A 心生畏懼而不敢逕行離去，並使 A 受有傷害⁶⁶。

對於上述事實關係中，被告 X 的行為是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問題，法院做出如下的判斷，維持原審有罪判決：

(1) 法院援用立法理由，指出跟蹤騷擾防制法這部法律是為了使被害人的「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等法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設，且立法理由也說明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是以危險犯概念為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的案例經驗，認為跟蹤騷擾行為往往是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⁶⁷。

(2) 關於「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解釋，法院認為並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具有基於個人、社會之條件或地位等抽象階級之不平等、或如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等物理條件上之控制；使得加害人居於足以壓迫另一方之不平等地位，而具高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欲

⁶⁶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欄記載內容。

⁶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納管之危險行為」⁶⁸，法院並認為在判斷上，應「據①時間長短、②行為次數、③行為樣態、④事態經過、⑤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探究有無反覆或持續之樣態後，針對各該加害人之行為樣態為個案上相對性地評價，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判斷⁶⁹。

(3) 法院認為在本件中，考慮到被告明知 A 已與自己解除同居情侶關係，且已表達不願再聯絡之意，但是①利用自己與 A 原為情侶關係，掌握 A 使用網路之習慣，且②知悉 A 現住地即本案行為地之住宅地點，且以③自己為成年人，而行為時 A 僅為 14 歲之少年等優勢，以新申辦之通訊交友軟體 LEMO 帳號找尋出 A 之帳號藉以傳送訊息文字，對 A 進行干擾；並④進而侵入 A 住宅且以菜刀在客觀上對 A 之生命、身體造成具體危險，而其⑤以破壞手機、持菜刀逼近 A 並以言語恫嚇脅迫的行為，也足以推認 X 對 A 的行為已經具有 (C) 高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因此 X 的行為是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第 1 款 (知悉特定人行蹤)、第 2 款 (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第 3 款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第 4 款 (以電子通訊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的適性行為⁷⁰。

(4) 並且，儘管本件中被告之行為是在同一日之間完成，本件法院仍認為被告「係基於欲與 A 溝通、尋求復合及表達不滿之單一目的，始於同一日透過網路傳送訊息、侵入住居、傷害、毀損、強制等行為遂行各類跟蹤騷擾之犯行，因均屬侵害 A 之法益，且各行為均係在同日實施完成，並藉被告於各部自然行為中之行

⁶⁸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⁶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⁷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為表現，而顯露出其反覆且持續之行為意欲，而為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之完足評價。」⁷¹

(5) 基於以上的理由，法院認為被告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⁷²。

【事例 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

X 與 A 女前為情侶關係，二人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分手，X 雖明知 A 女已不欲再與其接觸、復合，但是仍有不甘，自 111 年

⁷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⁷²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情侶交往關係分手後行為人為達到追求復合的目的而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發送訊息，以及到被害人的工作場所乃至住家進行實體的尾隨、盯梢或守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並經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82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78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750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276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607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63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944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度易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399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527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28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原簡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港簡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埔簡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6 月 5 日起為先後對 A 女為下列行為：(1) 於 111 年 6 月 5 日起密集使用 LINE 通訊軟體傳送包含情緒勒索內容之訊息，或撥打網路電話予 A 女；(2) 於同年 6 月 9 日以送包包為理由，對 A 女要求聯絡、追求；(3) 於同年 6 月 11 日到 A 女住處地下室查看 A 女之汽車，以此方式監視、觀察 A 女行蹤；(4) 於同年 6 月 14 日至 A 女友人 B 住處，復傳送含有「做愛、我熟悉了你的身體、我懂你要的、我知道怎麼做」等文字訊息予 A 女之友人，欲藉由 A 女友人，對 A 女施加心理壓力，而對 A 女為追求行為；(5) 於同年 6 月 19 日對 A 女邀約至宜蘭遊玩之追求行為；(6) 於同年 7 月 7 日前某時，將其與 A 女合照製作成油畫，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寄放在 A 女住處管理室，對 A 女留置該油畫等行為，導致 A 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 A 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⁷³。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本件的第一審判決，是基於以下的理由判決被告無罪：

(1) 首先法院先針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反覆性要件加以解釋指出：「反覆」或「持續」要件的重點在行為人藉此呈現對被害人反對意願不尊重的心態，並指出關於此一要件的判斷，在外國法上有諸多標準。另一方面，關於被害人的心生畏懼，則應以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為標準加以判斷⁷⁴。

(2) 考慮到①現代社會的感情交往，不乏先因故爭執分手，再透過一方或雙方討論後復合的情形；②對於雙方感情是否已經無法挽回乃至分手時點，X 與 A 認知不同；③X 於 A 表示意欲結束感情關係後，傳送訊息或撥打電話的時間是在 A 表示要分手後

⁷³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欄記載內容。

⁷⁴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

不滿三週內，並非大幅違背常情；④X 傳送訊息或撥打電話的目的是希冀挽回雙方感情之舉，合乎常情，難以認為 X 此種行為必然屬於騷擾行為；⑤被告撥打電話時間並非凌晨等打擾人的時間，且次數也非短時間內撥打數十通；⑥X 雖曾傳簡訊邀約 A 一同往宜蘭出遊，但是經 A 拒絕後並未繼續邀約，並未無視 A 之拒絕意思等各項事實要素，法院認為 X 的行為並不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罪⁷⁵。

然而，本件經檢察官上訴後，法院則基於以下的理由，撤銷原判決，並改判上述 X 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1) 首先，法院引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指出在立法理由中指出，跟蹤騷擾行為往往起因於迷戀、追求或占有不成，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性勒索等原因的跟蹤騷擾行為，在行為態樣上，無視於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行為人主觀上也將被害人作為自己的附屬品，因此具有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⁷⁶。

除此之外，「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若參照立法理由中也有提及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的旨趣，「『性』指男生與女生的生理差異、『性別』指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所謂『基於性別之暴力』係指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即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關於此部分，法院也進一步指出，隨著法治發展與性別意識的變化，保護範圍不應限於上述生理取向的分類，而應及於所有的性別與性取向之人⁷⁷。

75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刑事判決。

76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77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另外，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法院也指出「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國外法制實務有認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有認應從時間限度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有認為係指複數次，以時間上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⁷⁸。

(2) 在本件中，考慮到①X 是在認知到與 A 分手後，不斷單方面傳送包含情緒勒索內容的簡訊給 A，對 A 造成干擾且被害人並未因此產生復合意思；②X 到 A 家送油畫或返還物品等，僅是藉詞至 A 住處並至地下停車位察看 A 之車是否在停車格內，藉此監視 A；③X 放置於 A 家表示欲贈送給 A 的油畫，並非小幅而可隨意遮掩，且內容實際上包含 X 與 A 的頭像與上半身在內，因此只要認識 A 之人經過即可能辨識其中之 A，因此 X 將其放置於 A 所住大廈之管理室的行為，也將造成 A 之心理壓力，干擾 A 的日常生活；X 所為各種行為也已經造成 A 擔心其發生生命危險等各點，應認為 X 的行為並非符合人之常情的分手後挽回行為，而應認為是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的跟蹤騷擾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⁷⁹。

2. 關係惡化破裂型

(1) 僅使用簡訊或通訊軟體等遠距方式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事例 7】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為例。

⁷⁸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⁷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

【事例 6】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女與 A 男原為情侶。X 因不滿被 A 片面分手，竟基於騷擾之犯意，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以其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每天聯繫 A 男十幾次至數十次，並傳送「你最好給我接電話，不然你就要該死了，你讓我找到你完蛋，我明天再跟你好好算帳」、「明天給我錢準備好，我明天就要，你今晚敢對我這樣，你就不要後悔，你躲過今晚、你可以躲永遠嗎」、「你再不接你試看看」等語給 A 男。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⁸⁰。

⁸⁰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76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情侶交往關係分手後關係惡化，行為人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發送訊息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並經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33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795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51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67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基簡字第 1356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332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48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苗簡字第 38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331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40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615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9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東原簡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事例 7】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關係概要是：

X 與 A 女前為男女朋友，2 人於 109 年 5 月間分手，X 因遭 A 女封鎖各通訊軟體帳號，竟（1）111 年 6 月 22 日，使用暱稱「X1」（頭貼為 A 之手作作品）在甲國中之班級臉書粉絲專頁上之貼文、照片連續按心情「怒」，吸引他人注意而前往觀看其個人臉書網頁；（2）同年 6 月 23 日在乙高中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文章聲稱 A 前對 X 提告妨害名譽案件，X 已上訴二審等語；（3）以暱稱「X2」在個人臉書張貼 A 前對被告提告妨害名譽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4）同年 6 月 23 日以暱稱「X2」在 A 任職之國中之臉書粉絲專頁張貼其個人臉書網頁網址，並在其個人臉書網頁張貼 A 前對被告提告妨害名譽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5）同年 6 月 26 日在 A 所任職學校某學生家長之臉書網頁之貼文、相片上連續按心情「怒」，而吸引他人注意而前往觀看其個人臉書網頁⁸¹。

本件第一審法院如前述本文所介紹的其他判決，詳細引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關於性與性別的意義說明，以及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的說明，認為本件中，考慮到①X 是以間接正犯的方式，利用不知情之他人點閱上述 X1 與 X2 臉書帳號後得知其與 A 的交往過程與訴訟始末，藉此使他人對 A 產生負面評價；②X 之行為是出於報復心態，將 A 貶低為感情從屬之一方，其行為是「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無視 A 之反對意願等各點，應認為 X 之行為該當跟蹤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應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⁸²。

⁸¹ 以上事實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所引用的檢察官公訴意旨，以及原判決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10 號判決的事實欄記載內容。

⁸²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10 號判決。

本件經 X 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則基於以下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並對 X 為無罪之判決。

首先，本件判決也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詳細引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立法理由關於性與性別的意義說明，以及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的說明，同時也指出關於被害人是否有「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⁸³。

其次，在本件中，考慮到①本件 X 所為的各個貼文或按怒的心情符號的行為，是使用網路平台與通訊軟體，並非在「具體物理條件上能有效干擾 A 個人社會生活延伸」，同時也難以認為其是基於抽象階級或以性別不平等環境下，建構雙方具備不平等地位，因此本件 X 之行為並不該當「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② X 所為的貼文或按怒行為，雖然會使 A 感到煩躁、不悅、產生負面情緒，然客觀上尚難使一般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不足認已使 A 心生畏怖等各點，應認為 X 之行為不該當跟蹤騷擾行為罪之構成要件，從而就本件 X 被訴事實，應對 X 為無罪判決⁸⁴。

（2）實體尾隨等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014 號刑事判決、【事例 9】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26 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 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014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與 A 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因 X 不甘分手，於 111 年 6 月 2 日、3 日，接續反覆於各日 5 時 40 分許，騎乘機車，

⁸³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

⁸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

在臺南市 A 每日上班經過之處等候，並於 A 騎乘機車出現後，即騎乘上開機車跟蹤、尾隨 A 前往 A 之工作地點，使 A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 A 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⁸⁵。

【事例 9】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26 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關係是：X 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凌晨 0 時許，駕駛車至其前女友 A 任職之甲會館，在該會館內與 A 發生口角爭執後，A 駕車離去時，X 一路尾隨在後，並在途中追撞、撞擊乙車，A 持續駕車逃離，A 復緊跟在後，直至嘉義縣之乙外科診所前為止⁸⁶。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基於以下的理由判決被告無罪：(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的「反覆或持續」要件，重點在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在認定上在外國法上，多需結合參照時間與次數等要素進行判斷；(2) 本件檢察官所起訴事實中，被告僅有一次的短暫行為，並不符合跟蹤騷擾行為所定的「反覆或持續」要件，因此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⁸⁷。

⁸⁵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014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因戀愛交往分手或離婚後關係惡化而到被害人住處以實體盯梢守候等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可參照：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5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76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簡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花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簡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⁸⁶ 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26 號刑事判決。

⁸⁷ 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26 號刑事判決。

(3) 併用遠距與實體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種類型的事例，可舉【事例 1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為例。本件的事實關係是：X 與 A 女原為情侶關係，於兩人分手後，X 先後於 (1) 111 年 6 月 2 日 4 時許，以 LINE 傳送「你是不是已經去他家跟他打過炮，在一起了，老實回答我」之訊息給 A；(2) 同年月 11 日在 A 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住，以 LINE 傳送「記事本所有訊息影片都會被看見」、「我在門口，把你配偶叫來，我已經跟蘋果聯絡了」、「你要出來一次說清楚」等訊息給 A；(3) 同年月 28 日 4 時 39 分許至同日 6 時 35 分許，在 A 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住處門口，按門鈴要求 A 出來，經 A 報警將 X 帶離後，X 又於同日 5 時 48 分至 A 住處門口要求 A 出來；(4) 同年月 12 日至同年月 28 日間某時，以 line 傳送辱罵 A 為母狗、破麻等侮辱內容之訊息給 A⁸⁸。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被告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⁸⁹。

⁸⁸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簡化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記載內容。

⁸⁹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情侶交往關係或婚姻關係，因分手或離婚後關係惡化，行為人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發送訊息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同時實體在被害人住所、經常出入的日常生活空間或工作場所進行跟蹤、尾隨、盯梢、守候等行為，以此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並經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65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537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簡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東簡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82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976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3. 小結

如上所述，有相當多數量的跟蹤騷擾行為事件，是發生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婚姻或情侶交往關係的情形。雖然本文並未進行精密的統計，但是若以跟蹤騷擾行為的形態來看，不論是透過 LINE 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乃至電話以遠距方式進行跟蹤騷擾的情形，以及實體盯梢等方式進行跟蹤騷擾的情形，都有相當多的數量⁹⁰。

若從這樣的實務狀況來推論，則應可認為，在行為人與被害人曾經有緊密生活的人際關係時，較為容易出現跟蹤騷擾行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與跟蹤騷擾行為罪有關的事例多為簡易案件，法院於論述上也相對較為簡化，但是例如在前述【事例 1】【事例 2】【事例 4】【事例 5】當中，法院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已經有較為詳細的說明。至於進一步的分析，本文將在後述參、三、的內容中詳細說明。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36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原簡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83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3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6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⁹⁰ 關於僅有以遠距方式進行跟蹤騷擾的部分，可參照本文前揭註 58、註 80。關於以實體方式或併用遠距與實體方式進行跟蹤騷擾的部分，則可參照本文前揭註 63、註 72、註 85、註 89。

（二）曾為一般朋友、網友或業務往來關係的情形

1. 僅使用簡訊或通訊軟體等遠距方式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類的事例，可舉【事例 1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788 號刑事判決為例。本件的事實關係是：X 男因曾與 A 女商業聯繫而互加為 LINE 好友，X 先後於 111 年 7 月 27、28 日兩日，以 LINE 軟體傳送「妳昨天做愛叫聲聽到還有啪啪聲音」、「妳一個禮拜幾次」、「今天晚上可以聽妳叫聲嗎」、「在做愛嗎」、「回一下真的在做愛嗎」、「妳剛在做愛嗎」、「妳晚上做愛叫聲啦啦聲音好大聲」等與性有關之訊息予 A。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⁹¹。

⁹¹ 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788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為一般朋友、網友，或工作上的同事乃至夥伴關係，且行為人為追求與被害人成立戀愛交往關係，而透過反覆傳送訊息、照片給被害人，經法院審理後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可舉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27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06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267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306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16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036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壩簡字第 119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249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54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簡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82

2. 實體尾隨等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類的事例，可舉【事例 1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為例。

本件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為 A 女所任職超商之顧客，於(1) 111 年 9 月 25 日 21 時 23 分許至同日 21 時 48 分許，在 A 女工作之超商，X 進入超商櫃臺內，伸出左手隔著 A 女上衣，觸摸 A 女右手臂；後 A 女往左後方退開，X 再以左手反手拉住 A 女右手腕，並在 A 女耳邊說「想跟你睡」、「摸遍你全身」等語；(2) 同年 9 月 28 日 21 時 22 分許至同日 21 時 29 分許，在 A 女工作之超商內逗留，藉機會至超商櫃臺與 A 女攀談；(3) 同年 9 月 29 日 21 時 37 分許至同日 21 時 38 分許，在 A 女工作之超商內逗留，藉機會至超商櫃臺與 A 女攀談；(4) 同年 9 月 30 日 21 時 51 分許至同日 22 時 4 分許，在 A 女工作之超商內逗留，藉機會至超商櫃臺與 A 女攀談；(5) 同年 10 月 12 日 23 時 30 分許，在南投縣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簡字第 1474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度易字第 927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朴簡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嘉簡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7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5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3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363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157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90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547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471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東簡字第 330 號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之道路上，手持手機，開啟手電筒功能，照向騎乘機車迎面而來之 A 女，並大聲呼喊要 A 女停下車來；(6) 同年 10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許，南投縣草屯鎮之新月橋上，向 A 女打招呼；(7) 同年 10 月 15 日 15 時 19 分許，在 A 女工作之超商，從超商外尾隨 A 女機車，並向 A 女鳴按喇叭，中間過程未持續跟隨，惟 A 女至派出所報案時，X 亦騎車路過派出所。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⁹²。

3. 併用遠距與實體跟蹤騷擾的情形

屬於此類的事例，可舉【事例 1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42 號刑事判決為例。

本件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在 111 年 6 月間，結識服務於址設台南市之「甲養生會館」之 A 女，即有意追求，惟屢遭 A 女所拒。X 因此心生不滿，先後(1)於同年 7 月 2 日 17 時 13 分許以行動電話之 LINE 通訊軟體，接續傳送：「要玩我不要逼去打店」、「晚上你店沒發生事我跟妳姓不要玩我」、「晚上開槍的就是我記得不要玩我」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內容，威脅及恐嚇 A 女；又(2)於翌日 1 時 24 分許，基於層升之攜帶凶器對特定人為跟蹤騷擾犯意，及承前恐嚇犯意，搭乘計程車，前往「甲養生會館」，持可為凶器之鎮暴槍 1 把，向該會館員工 B 詢問 A 女所在，並要求轉知 A 女如不回覆，之後將帶槍來算帳。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持凶器跟蹤騷擾行為罪⁹³。

⁹² 參照：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⁹³ 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42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上述情侶或婚姻關係以外的一定社會關係，並且行為人基於特定目的對被害人以電話或訊息等遠距方法，或透過跟蹤尾隨等實體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經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可另

4. 小結

從上述的觀察可以得知，跟蹤騷擾的行為，也常出現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有一般的朋友關係、網友關係，或者因為工作上業務往來或服務關係的情形。

雖然本文並未進行精密的統計，但是在這些跟蹤騷擾行為當中，雖然有非常多的事例是僅使用簡訊或通訊軟體的方式進行跟蹤騷擾行為⁹⁴，但是使用盯梢等實體方式也有為數不少的事例⁹⁵。至於進一步的分析，本文將於後述參、三、的部分再詳細說明。

（三）無任何人際關係的情形

1. 事例

在我國實務中，目前亦可見到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完全無任何的人際關係，但是行為人仍對被害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屬於此類的事例，可舉：【事例 1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事例 1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 1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4 時 10 分許，在高雄市之統一超商甲門市前，見 A 女獨自 1 人騎乘機車，竟為尋求性慾之刺激，遂騎乘機車沿路尾隨 A 女，趁 A 女在路口停等紅燈時將機車騎至 A 女旁併排，並坐在駕駛座上，掏出其生殖器做出自

舉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上易字第 78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0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桃簡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審簡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審易字第 2774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⁹⁴ 本文前揭註 91 參照。

⁹⁵ 本文前揭註 92、註 93 參照。

慰動作，供在場之 A 女及其他不特定人觀覽，而以上開方式對 A 女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及公然為猥褻行為。嗣 A 女見狀，隨即騎車迴轉行進，X 仍騎車一路尾隨 A 女至高雄市統一超商乙門市，直至見 A 女進入該超商內後，始停止跟蹤並離去。經 2 日後，X 復於同年月 13 日 2 時 10 分許在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丙紀念醫院前，見 A 女騎乘機車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又再度騎機車一路尾隨 A 女，A 女為擺脫 X 之跟蹤，掉頭騎附近之派出所報案，X 始停止繼續跟蹤⁹⁶。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基於以下理由認為 X 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1) 首先，法院提出了與本文前述【事例 2】關於「性或性別相關」的條文文義的抽象闡述同旨的說明，大致援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理由，並認為此一文義的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子；而具任何形式的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位。具體而言，可能是基於抽象階級上，如上司與下屬、師長與學生、父母與子女、較受歡迎的同儕對遭排擠的同儕、性別不平等環境下雙方具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而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判斷。」⁹⁷

⁹⁶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記載內容。

⁹⁷ 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

(2) 在具體的判斷上，法院認為考慮到①A 是獨自騎車；② X 一路尾隨並對 A 掏出生殖器自慰已使③A 心生畏懼而需跑去派出所報案或躲入超商，並且在後續也發生 A 不敢回家與出門需有人陪同等事實要素，應可認為本件 X 之行為已侵害 A 安穩生活之權利，顯具恐懼性、危險性之特徵，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此肯定 X 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⁹⁸。

⁹⁸ 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根據筆者的調查，與本件類似，亦即被告與被害人間並無上述的交往、婚姻關係，或其他社會性的人際關係，但是被告仍對被害人追求建立戀愛交往關係，並以傳送訊息或實體尾隨、盯梢或守候等方式進行跟蹤騷擾，而經法院審理被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至少另可舉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37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37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9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72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上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4029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534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686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12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45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竹簡字第 485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173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簡字第 128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07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63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238 號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投簡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臺灣

【事例 1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所起訴的事實關係如下：

X 於 112 年 4 月 14 日 20 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之甲圖書館，見 A 正欲離開，即上前與 A 搭訕，並與 A 加入通訊軟體 LINE 好友，隨即於同日晚間 20 時 5 分許，以 LINE 傳送訊息「嗨」予 A，然 A 並未回應。X 復於同年 4 月 19 日 20 時 2 分許，以 LINE 傳送內容為「請問你什麼時候有時間，我約你見個面聊認識看看，你有方便嗎？」之訊息予 A，A 回以「不太方便，抱歉」而予拒絕。X 於遭拒絕後仍為達追求 A 之目的，先後於（1）同年 4 月 27 日 18 時 42 分許，前往 A 經常出入之和美鎮立圖書館三樓自修室，見 A 果然在該自修室內讀書後，即走向 A 之左後方通道處，繼而站立於該處，持續朝 A 方向張望，並不時移動身體往 A 位置靠近，而為盯梢、守候、監視及觀察 A 行蹤之行為；（2）A 察覺遭左後方舉止異常之男子持續監視，遂以 LINE 傳送訊息向友人 B 女求援，請 B 儘速前來，B 於十多分鐘後抵達，並陪同 A 收拾個人物品後走出該自修室，X 見狀，竟立刻尾隨 A 及 B 至樓梯轉角處，質問 B 與 A 之關係，B 即當面斥責 X 之行為後，會同 A 離去；（3）X 又持續於同日晚間 20 時 11 分許，以 LINE 傳送內容為「小姐，不好意思，因為我目前在上班，那我去圖書館是為了因當時你有加我的賴，所以我才去找你跟你問候然後打個招呼進一步認識而已，但是你都沒發現，那因為圖書館要非常小聲。而

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朴簡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6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459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96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且旁邊還有幾個不良分子～所以我不方便出聲，那如果你覺得沒有要認識的話你可以退賴也沒有關係，以後有遇到就當作沒有認識就好了」、「還有，我還要跟你講一下，你跟我都一樣是已經 30 幾歲的人了，想不到你像個媽寶一樣～弄的這麼的難看～你讓我覺得瞧不起你～你退賴好了，我也沒有想要認識你」之訊息予 A⁹⁹。

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則基於以下理由，判決被告無罪：

(1) 法院提出了與本文前述【事例 1】同旨的說明，大致採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理由，指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中，「『性 (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 (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並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發生於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之間，而「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¹⁰⁰。

(2) 其次，法院關於「反覆或持續」的要件，則參考各外國立法例後，指出「各國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上著眼點雖略有差異，惟均強調應將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而非單純拆解某一向度之資料，始能為適當之評價」¹⁰¹。

(3) 基於上述的大前提，對於本件 X 的行為，法院認為，考慮①因 X 搭訕 A 時有告知想認識 A，A 將自己的 line 帳號與 X 交換，且也使 X 知悉自己的年齡等基本資料，而使 X 誤會 A 也

⁹⁹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記載內容。

¹⁰⁰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

¹⁰¹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

有意進一步認識；②觀諸 X 與 A 的 line 簡訊通訊記錄，僅有簡短的對話，並於 A 表示拒絕後即無下文；③A 對被告邀約外出見面並未明確表達拒絕，而僅說明不太方便；④基於以上各點，應可認為本件 X 一直到本案發生後，仍不知 A 有不欲與其來往之意願，而難認其主觀上有不尊重 A 反對的意願，或有對 A 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⑤X 於本件中所為行為僅 1 次，並未滿足反覆或持續之要件¹⁰²。

2. 小結

從上述說明可知，即使在行為人與被害之間原本並無本文前述的配偶關係或情侶交往關係等較為緊密的人際關係，或者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也沒有曾經為一般朋友關係、網友關係，或者業務上工作往來關係的情形中，也可能出現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同時，這種先前並無人際關係，但是仍然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在我國實務上也已經有相當數量¹⁰³。

與前述參、二、(一)與(二)的類型相較，此種類型當中，或許因為在行為人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之前，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並無人際關係，所以較無單純僅以 LINE 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乃至電話以遠距方式騷擾的事例，並且在態樣上較為集中在有使用實體尾隨被害人（例如前述【事例 14】）的情形。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前述【事例 14】當中，法院也有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詳細說明。至於進一步的分析，本文將於後述參、三、的部分再詳細說明。

¹⁰² 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

¹⁰³ 本文前揭註 98 參照。

（四）其他情形

1. 事例

除了上述各種類型以外，在筆者所調查的範圍內，也有若干邊界類型存在於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刑事實務之中。屬於這種情形的事例，至少可舉出：**【事例 16】**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事例 17】**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事例 18】**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事例 1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為例。

【事例 16】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關係是：X 與 A 女為鄰居，X 知悉 A 女住處地形，且可聽聞 A 女住處熱水器開啟聲音，乃先後（1）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7 時 41 分許，前往 A 女住處外，偷窺 A 女洗澡，並送花束放在 A 女住處外；（2）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2 分許，前往 A 女住處外，偷窺 A 女洗澡；（3）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6 時 32 分許，前往 A 女住處外，偷窺 A 女洗澡；（4）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時 31 分許，前往 A 女住處外，偷窺 A 女洗澡¹⁰⁴。

對於上述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考慮到：（1）本件證據中無法推認 X 有從 A 住處窗戶窺視 A 的舉動；（2）本件監視器畫面中確實有 A 出現，但是無法證明 X 是路過或為偷窺 A 洗澡；（3）X 住處地勢低，且窗外檔土牆高度已經遮擋大部分窗外景觀，若任由擋土牆雜草生長將導致房間採光影響且容易導致窗外水溝積水滋生壁癌，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應認為 X 確實有除

¹⁰⁴ 此一事實關係是摘要並整理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第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所援用之起訴事實要旨。

草需求；(4) 被告除草的行經路線確實必然經過與 A 住處後院鐵門，此即 X 被監視器拍攝之處，且 A 之浴室窗戶並非設置該處；(5) 贈送花束給 A 僅屬鄰居間一般餽贈的行為等事實，應認為本件 X 的行為是在短時間內反覆進行除草行為，並非對 A 的偷窺與跟蹤騷擾行為，因此 X 的行為並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⁰⁵。本件判決經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維持本件判決，認為檢察官尚未能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本件犯罪事實，因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¹⁰⁶。

【事例 17】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是：X 為臺東縣臺東市之社區大樓管理員，工作內容含門禁進出管制，清楚社區住戶作息，基於其職務之便，於 111 年 6 月初某時，持手機拍攝住戶 A 女在社區警衛室拿取外送餐點之過程，經 A 女發覺制止後，X 仍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用手机拍攝 A 女出入社區之過程、翻攝 A 女之母即 B 女駕車出入社區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並另拍攝 B 女及其駕駛之車輛，以此方式追蹤 A 女及 B 女之生活作息¹⁰⁷。

對此事實關係，法院舉關於與性或性別相關是指關於生理或社會角色意義上的差異或不同，以及關於反覆、持續等概念及需具體綜合判斷的闡述同旨的說明後，指出考慮(1) 被告的行為已經影響 A 女、B 女之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2) 被告的拍攝動機是因為覺得女生比較好看而欲自我娛樂乃加以記錄，因此認為 X 之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⁰⁸。

¹⁰⁵ 參照：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

¹⁰⁶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813 號刑事判決。

¹⁰⁷ 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

¹⁰⁸ 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

【事例 18】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中，檢察官起訴事實的概要是：

X（乙）前在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社區大樓擔任車道警衛，因處理訪客登記業務，結識至該大樓洽公之 A（丙），於 111 年 9 月 21 日 9 時 54 分許，未經 A 同意，擅自以通訊軟體 Facebook（下稱臉書）搜尋 A 臉書帳號，並以臉書與 A 取得聯繫。X 於與 A 聊天過程，透過 A 回覆頻率，已知 A 無意與其聯繫，仍於同年 10 月 4 日 15 時 53 分許起至同（4）日 22 時 21 分許，接續傳送「本來要拿飲料給你」、「還沒跟我掰掰就走了」、「妳討厭我嗎」、「我都看著你打手槍」、「射在你臉上」、「這張嘴巴開開的我就設（應為「射」之誤繕）在嘴巴幻想你被我口爆」、「然後就射在螢幕上了」、「很爽ㄟ」等內含與性及性別有關之訊息（共 19 則）予 A，對 A 進行干擾，使 A 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¹⁰⁹。

對於上述事實關係，本件法院經審理後認為，因為本件 X 傳送予 A 之訊息內容固然具有性意涵，但是其「時間約略為 2 個小時，此期間亦僅有 11 則訊息，其後則未見 A 女提供任何遭騷擾之訊息」，所以 X 的行為不該當「反覆或持續」之要件，因此 X 之行為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¹⁰。

¹⁰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

¹¹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除本件外，與本件類似，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朋友、同學或業務關係等社會性關係，為追求被害人而至被害人住所或工作場所尾隨、盯梢或守候等行為，經法院審理被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情形，另可舉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67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易字第 2774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619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

【事例 1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X 於民國 108 年、109 年間曾多次至 A 之父母所經營位於新竹縣甲市場水果攤購買水果，並與假日至上開水果攤協助之 A 搭訕未獲回應，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之期間，登入其 GOOGLE 暱稱「X1」之帳號，共計 19 次在 google 地點上發表關於 A 之父母經營之商家的不實內容。對於此一事實關係，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X 之行為除了成立刑法第 310 條的誹謗罪，也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¹¹。

2. 小結

從上述說明可知，與前述參、二、(一)(二)(三)的各種類型相較之下，本類型的特殊性，在於（不論最終法院是否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行為人進行各種跟蹤騷擾行為的目的。

亦即，前述參、二、(一)(二)(三)的各種類型當中，主要均集中在：(1) 追求恢復親密的人際關係，或者 (2) 因為追求恢

度原簡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基簡字第 674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19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21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74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簡字第 443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港簡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44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2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25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35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自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東簡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等參照。

¹¹¹ 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

復人際關係不成而導致關係惡化後的報復，又或者（3）與原本不相識之人欲建立一定的（與性有關的）緊密關係的情形。與此相對，在此處的事例，則可能出於（4）相鄰關係中與鄰居不睦而認為鄰居進行具有跟蹤騷擾行為屬性的偷窺行為（【事例 16】）、（5）基於自娛目的的行為（【事例 17】）、（6）以誹謗商家為目的的行為（【事例 19】）。考慮到這些行為當中，也有被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情形，因此究竟其與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中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有何關連，乃至這種類型的事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以及刑事政策層面的意義如何，即值得探究。關於此部分的問題，本文將於後述參、三、的部分再詳細說明。

三、我國實務的特徵

基於上述對於我國實務的考察，大致可得知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實務有以下的特徵：

第一，我國刑事實務中，行為人的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占大多數的情形，是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一定的人際關係的情形。

最為典型的情況是（1）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為配偶或交往之情侶關係的情形（【事例 1】【事例 2】【事例 3】【事例 4】【事例 5】【事例 6】【事例 8】【事例 10】）。除此之外，也可發現（2）行為人與被害人間雖無上述配偶或情侶交往等較為親密的人際關係，但是仍有一般性的社會關係，例如①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的情形（【事例 11】），以及②店員或會館從業人員與顧客（【事例 12】【事例 13】【事例 19】），除此之外也可見③大樓保全人員與住戶關係（【事例 17】）

並且，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也有(3)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先前素不相識，並無任何人際關係，但是仍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為罪的情形【事例 14】。

第二，從行為人的行為態樣來看，行為人所採取的跟蹤騷擾行為，歸納起來大致有以下幾種模式：

(1)不直接接近被害人，但是使用撥打電話、傳送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撥打語音電話、在網路上發表評價等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的行為【事例 1】【事例 6】【事例 11】【事例 19】。

(2)直接接近被害人，以實體尾隨、跟蹤、盯梢、守候的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的行為【事例 2】【事例 8】【事例 12】【事例 14】【事例 17】。

(3)併用上述兩種方式的情形【事例 3】【事例 4】【事例 10】【事例 13】。

第三，若從從事跟蹤騷擾行為的期間久暫來看，實務上被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例中，固然常見(1)行為人分數日先後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事例 2】【事例 3】【事例 4】【事例 6】【事例 8】【事例 10】【事例 11】【事例 12】【事例 13】【事例 14】【事例 17】【事例 19】；但是也有(2)行為人所有的行為均在一日內完成的情形【事例 1】。

第四，值得注意的是，若將上述第一點的人際關係類型與行為人所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一併觀察，大致可認為：(1)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一定的人際關係時，不論親疏，行為人對被害人都可能採取遠距、實體或併用遠距與實體的方式進行跟蹤騷擾行為【事例 1】【事例 2】【事例 3】【事例 4】【事例 6】【事例 7】【事例 8】【事例 10】【事例 11】【事例 12】【事例 13】【事例 17】

【事例 19】)；(2) 與此相對，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無一定的人際關係的情形，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行為常見的是行為人採取實體跟蹤、尾隨方式的情形（【事例 14】）。

第五，在手段的侵害性的面向上，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的手段，有（1）客觀上已呈現出高度的生命身體殺傷危險的行為（【事例 4】【事例 13】）；（2）客觀上尚未直接呈現出高度的生命身體殺傷危險的行為，例如單純尾隨的行為（【事例 2】【事例 8】）、拍照行為（【事例 17】）、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負評的行為（【事例 18】）等；（3）客觀上不呈現危險且至少在外觀上相對溫和的送禮等行為（【事例 3】）。

第六，在行為人從事跟蹤騷擾行為的目的上，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的事例的大多數，行為人的目的是（1）向已分手的情侶或離婚的配偶尋求復合（【事例 1】【事例 2】【事例 3】【事例 4】）；（2）因為尋求復合而被拒而生不滿憤怒（【事例 6】【事例 8】【事例 10】）；（3）向被害人尋求建立戀愛交往關係的情形（【事例 11】【事例 12】【事例 13】【事例 14】）。

除此之外，也有（4）基於自娛的目的【事例 17】，以及（5）基於誹謗目的【事例 19】者。

第七，儘管在筆者所調查的大部分事例中，行為人的行為被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但是也有若干事例的法院認為行為人的行為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這種情形主要有（1）欠缺反覆性或持續性的情形（【事例 9】【事例 15】【事例 18】）；（2）行為內容被認為並非「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情形（【事例 7】）；（3）經調查證據後認定行為人的行為屬於正常的除草行為，並非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事例 16】）。

第八，儘管絕大多數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判決都是簡易判決，在理由上相對簡單，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也已經出現相對較為詳細地闡述跟蹤騷擾行為的重要要件，亦即「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以及「反覆或持續」要件的實務事例。例如：【事例 1】【事例 2】【事例 4】【事例 5】【事例 7】【事例 14】【事例 15】【事例 17】，即屬於這樣的事例。至於這樣的判斷標準的內容在解釋論上可能出現的問題，將於後述內容進一步檢討。

肆、實務現況的分析檢討與建議

一、我國刑事實務中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的問題

在掌握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我國刑事實務的大致特徵之後，上述的諸多特徵為基礎，應可進一步分析出目前我國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為罪的刑事實務上存在的問題¹¹²。

從前述觀察可知，若從現象面來看，我國跟蹤騷擾罪的刑事實務上，跟蹤騷擾行為罪被認為成立之事例主要集中在（1）曾有特定的親密人際關係者所為的追求復合行為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2）曾有特定的親密人際關係者追求復合被拒後關係惡化心生不滿與憤怒並因此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3）與被害人僅有一般性的社會關係，但為追求被害人欲形成戀愛交往關係而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4）以及雖與被害人無人際關係，但是仍為追求被害人欲形成戀愛交往關係而透過實體尾隨等方式跟蹤騷擾的情形。

¹¹² 本文以下作為研究對象的實務裁判，是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檢索功能，設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起（2022 年 6 月）至今年（2024 年）6 月為止約 2 年的期間，再以「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關鍵字查詢後所得的判決為範圍。

考慮到跟蹤騷擾行為罪屬於刑事處罰的擴張這點，在學理上並無爭議，則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實務而言，即不能僅以上述相對穩定的處罰部分為觀察對象。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界限，特別是處罰範圍是否安定，或者有無過度擴張處罰的疑慮等問題，也應一併觀察。

（一）處罰範圍的不安定現象及其原因

1. 處罰界限的不安定現象

關於此部分的問題，如後所述，我國實務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罪，事實上正面臨著（1）處罰範圍不夠穩定；以及（2）過度擴張處罰範圍的疑慮。以下即就此等問題進行進一步的檢討與分析。

首先，關於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實務中呈現的同罪處罰範圍不穩定的現象，可透過將本文前述【事例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事例 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事例 1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以及【事例 7】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與【事例 1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608 號刑事判決、【事例 19】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合併觀察、分析得知。

第一，是從第一審判決合併觀察【事例 3】【事例 5】【事例 7】【事例 15】【事例 18】的部分。

若從第一審判決來看，根據法院所認定的事實，關於行為人的行為態樣，【事例 3】的 X 為了追求復合，其所為的行為雖然是併用通訊軟體傳簡訊，且實體上到 A 的工作場所，但是其歷次所為的行為均只有放置桂圓紅棗茶飲料於 A 之機車上，且若以判決中呈現的內容來看，所傳送的訊息主旨大致是願意努力且願意等候 A 回心轉意以及對 A 關心。而【事例 5】X 為了追求復合，使

用通訊軟體簡訊或打電話，且實體上（以返還或贈送物品為藉口）到 A 住處地下室查看 A 車、向 A 的友人打聽 A 的行蹤，以及傳送簡訊給 A 或邀約 A 出遊。【事例 7】【事例 19】兩者的行為人事實上均是透過在網路上散布關於被害人的訊息，藉此使他人閱覽。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事例 5】的行為人事實上有傳送與性有關且露骨內容的訊息，其第一審法院仍認為此屬於挽回 A 之感情的相當手段，與此相對【事例 3】的行為人所傳送的訊息並未包含惡害威脅或其他與性有關的露骨內容，法院則認為此種行為應屬於跟蹤騷擾行為。若是另外參照【事例 15】的事實關係，則應可發現，在該事例中，X 事實上是已經實體在 A 的附近欲與 A 搭訕講話，且傳送簡訊給 A，然而即使法院已經認定 A 已經向 X 表達不方便等意思，X 的行為仍然不是跟蹤騷擾行為。

由上述關於第一審判決的比較可知，即使從一般的觀點來看，行為人的手段內容本身較為溫和（例如【事例 3】），或相較於實體的跟蹤尾隨而言，尚無實際發生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的意義下可認為較為溫和（例如【事例 7】的一審判決，以及【事例 19】）的情形，仍有可能被法院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與此相對，即使行為人的手段看起來較為貼近相對人，使相對人感覺不舒服（例如【事例 5】與【事例 15】），仍有可能被法院認為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在此意義下，這樣的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界限，即難以認為穩定。

其次，若從垂直的審級間比較來看，【事例 5】的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自為判決被告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與此相對，【事例 7】的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自為判決被告無罪。若從判決妥當性的觀點來看，固然可以認為，兩者的第二審法院固然都是基於經審理後的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時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解釋論

上的確信，認為這樣的結論對個案的解決較為妥當。然而，案件經上訴後原判決受撤銷並改判的事實，也表示即使面對相同的事實關係，只要第一與第二審承審法官不同，即可能產生不同結論。這種上訴後有罪無罪逆轉的情形若經常發生，則同樣會讓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界限難以維持穩定。

2. 分析可能的原因

對於解釋論而言，上述實務狀況呈現的現象，重要的問題在於，這樣的處罰界限不安定的現象，可能的原因為何？

筆者認為，此部分的問題，應可認為是源自於我國實務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的理解，有重視被害人的安心感或自由受到妨害的傾向。這樣的實務傾向，可以從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與重要的構成要件要素曾經詳加闡述的【事例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事例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事例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事例 7】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事例 1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事例 1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為例觀察窺知。

在上述各事例的法院所為的闡述中，均有以下的共通特徵：

(1) 將性與性別理解為在跨越生理性別的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基於性或性別的暴力所生的（社會性）不平等地位，且具①高發生率、②恐懼性、③危險性及④傷害性之特徵（【事例 14】則更具體指出這種不平等地位包含階級上的不平等，以及行為人掌握被害人行蹤等資訊的事實上實力的不平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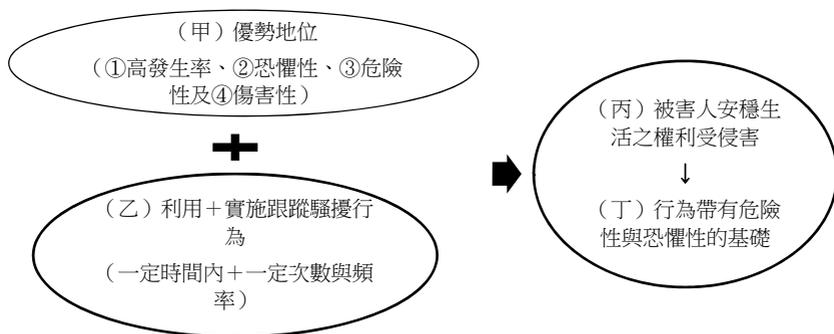
(2) 究竟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具有反覆性或持續性，要從①時間、②次數或頻率等要素，以及③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

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等面向在具體個案中綜合判斷（【事例 4】的法院更具體指出應考慮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要素）；

（3）若在個案中法院認定行為人的行為已經造成被害人的恐懼且足以妨害日常生活，則法院基本上均會認為行為人所為的行為已經該當跟蹤騷擾行為，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事例 1】【事例 2】【事例 4】【事例 14】），而與此相對，若在個案中法院認定行為人所採取的行為對於一般人而言並無法產生明顯的不安或恐懼，也未超過社會通念所容忍的界限，則被害人縱然有厭煩、不悅等負面情緒，行為人的行為也不該當跟蹤騷擾行為罪（【事例 7】）。

從上述各點特徵，對於法院所認定之跟蹤騷擾行為的結構，應是做如下的理解：

（甲）行為人相對於被害人，具有優勢的地位，而這樣的地位隱含著①高發生率、②恐懼性、③危險性及④傷害性等特徵；（乙）行為人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對於被害人在一定時間內進行一定頻率或次數的跟蹤騷擾行為；（丙）使得被害人安穩生活之權利受到侵害；（丁）而這樣的安穩生活權利的侵害，也成為映證行為人的行為帶有危險性與恐懼性的基礎。這樣的實務判斷構造，可透過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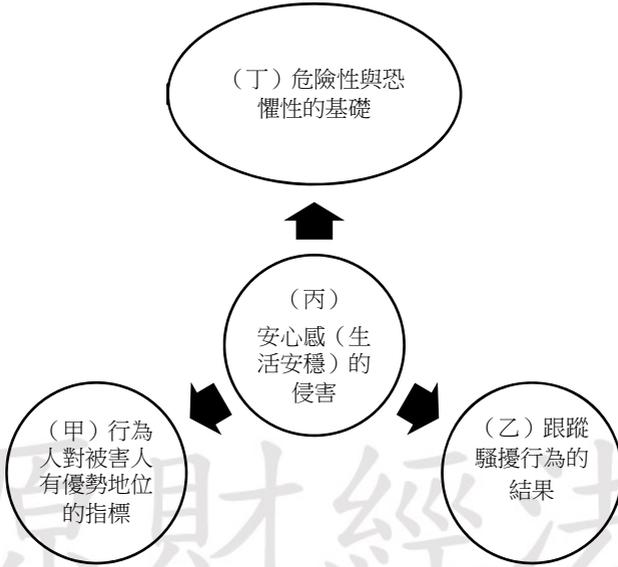
圖一：實務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結構圖（作者自製）

在此意義下，對我國實務而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核心意義在行為人與被害人間（1）社會地位乃至（2）實力的落差，這樣的落差導致被害人受跟蹤騷擾時其安穩生活受侵害，成為跟蹤騷擾行為的核心。

考慮到這樣的思考結構中，因為（丙）生活的「安穩」性這種取決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如何的要素成為了侵害的核心內容，所以應可認為這也是為何例如在【事例 7】中，法院會提及「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而【事例 14】中，法院會提及「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的緣故。

然而，因為（丙）安心感乃至生活安穩性的侵害不僅僅是（乙）跟蹤騷擾行為的結果，且同時又成為（甲）行為人相對於被害人有優勢地位的指標，以及（丁）映證行為人的行為帶有危險性與恐懼性的基礎，所以在上述法院的思考結構所包含的（甲）（乙）（丙）（丁）各部分中，事實上直接會牽動其他各要件而居於真正

關鍵的核心地位者，其實是（丙）安心感乃至生活安穩性的侵害這個要素。



圖二：安心感侵害為實務判斷構造中的核心要素（作者自製）

倘若這樣的分析可接受，那麼再考慮到法院所提到的『合理被害人』標準，事實上並沒有相對明確的內容可判斷其主觀上的安心感何時會受侵害，則其判斷自然會顯得不穩定。在這種不穩定的判斷結構下，縱有相類似事實，應也難以期待在不同審判者（不論是否同審級）之間得到不同的判斷結論。筆者認為，本文前述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判斷不安定的現象，即是因此而生。

（二）過度擴張處罰的危險及其原因

1. 過度擴張處罰危險的現象

除了上述的處罰範圍安定性的問題以外，事實上從我國實務的現況來看，至少在以下各點，也隱含著過度擴張跟蹤騷擾行為罪之處罰的危險。

這樣的危險首先可以從當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難以認為有上述我國實務所闡述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社會角色上或實力上不平等的地位時，法院仍然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事實窺知。

舉例而言，例如【事例 16】的事實關係中，被告與告訴人之間處於鄰居這種在社會上一般認為平等的關係，且被告並無特別的優勢；【事例 17】【事例 18】的事實關係中，被告 X 是大樓保全人員，被害人 A、B 則是住戶，雙方之間至多僅有業務上的關係，難以認為有權利地位上的落差；【事例 19】的事實關係中，被告 X 則是水果攤的顧客，被害人則是經營者之女，雙方也僅有買賣水果的業務上關係，難以認為有權利地位上或制度階級上的落差。在此意義下，在這些較為邊界的案例，法院是較為擴張地運用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這樣的處罰，不論從理論的觀點，或法院自己闡述的——以社會性的不平等作為「與性和性別有關」要件內涵的——基本立場相對照，均難以認為妥當，且應認為與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本旨不符。

並且，考慮到上述各事例中，被告均被檢察官提起公訴一事，也意味著在雙方關係平等而無制度階級上的落差時，跟蹤騷擾行為罪也可能因濫行提起告訴而被濫用的危險。

2. 擴張危險之原因分析

當然，這樣的擴張處罰的危險從何而來，自然也會是理論上需探討的下一個重要問題。

關於此一問題，倘若本文上述關於法院掌握跟蹤騷擾行為的思考結構的分析可以接受，則應該認為這種擴張處罰的危險，同樣也是來自於法院在掌握跟蹤騷擾行為時，有將重心放在被害人的安心感受侵害的傾向。

第一，當被害人對於生活的「平穩」性的感覺受到侵害時，這樣的侵害所帶來的恐懼感，在上述實務掌握跟蹤騷擾行為的結構中，就足以透過「跟蹤騷擾行為者製造恐怖＝優勢」，「跟蹤騷擾行為的被害人產生畏懼＝劣勢」的方式，忽略社會上的角色與角色間原本平等的地位，讓法院肯定跟蹤騷擾行為的成立。這也是為何在行為人與相對人的社會關係上並沒有明顯的落差時，法院同樣可能認為跟蹤騷擾行為成立的原因。

第二，除此之外值得探討的是，例如【事例 4】的判決中，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法院除提到上述社會角色或階級上的不平等地位以外，也提到物理上的實力差距造成行為人對被害人得以加害的不平等。然而，這種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實力的不平等，事實上應是普遍地存在於各種犯罪之中。舉例而言，例如在殺人罪、傷害罪，或性犯罪等情況，也可以認為體型有優勢或攜帶槍械的行為人對被害人有物理上實力差距，而具有壓迫被害人的地位；在詐欺罪，也可以認為行為人有資訊上的優勢，可欺瞞被害人，而有資訊實力上的優勢，而具有壓迫被害人的地位。也因此，倘若貫徹這樣的思考，就容易發生一旦被害人在實力上不如行為人，即被認為是居於壓迫被害人地位，進而肯定跟蹤騷擾行為罪成立的擴張處罰的危險。

第三，基於上述兩點，應可認為這種對於「與性和性別有關」的理解一旦貫徹，則不得不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與性和性別有關」的要件將失去限縮犯罪成立的功能，並且將導致跟蹤騷擾行為罪過度擴張的危險。

二、解釋論上的建議——跟蹤騷擾行為罪成否的類型化篩選

關於上述本文提到的處罰範圍不安定的問題，以及處罰範圍過度擴張的危險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國學說尚未有較為詳細的解釋論探討，所以不得不認為我國學說與實務現況仍有距離，且學說現況也難以對這些實務上已經呈現的問題，乃至今後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實務運作提供直接的指引。

基於這樣的考慮，本文在以下內容中，將進一步嘗試提出可能的解釋論方向。

（一）基本出發點的重新調整

1. 不以安心感侵害作為保護法益的主要內容

（1）取決於被害人主觀感受的安心感可能導致處罰範圍不穩定的問題

經上述分析得到的我國實務解釋論的立場，在侵害安心感或製造被害人恐懼畏怖之點，與前述我國學說中的安心感說有接近之處；並且在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理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不對等關係並將基於此種不對等地位所生的實力行使作為跟蹤騷擾行為內涵之處，也與前述我國學說中認為跟蹤騷擾行為是違反不得製造壓迫性溝通環境的行為規範的見解有類似之處¹¹³。這種綜合不同主張的見解，除了在沒有任何調整下納入兩種不同學說

¹¹³ 參照：本文前述貳、二、（三）的「違反『不得創造壓迫性溝通環境』的行為規範說」。這樣的立場前述我國學說中認為跟蹤騷擾行為是違反不得創造壓迫性溝通環境的學說見解有接近之處。關於此部分兩者近似的指摘已經可見於我國文獻，參照：洪兆承，前揭註4，頁135。不過因為我國實務所援用的是立法理由，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援用的國際公約及外國法，所以這樣的立場接近並非必然，應是偶然的結果。

時，也將會同時納入上述關於此二種學說的缺點外，在以下各點也有理論上的問題：

第一，從本文以上內容可知，若是在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上，將跟蹤騷擾行為結構的重心置於被害人主觀上生活安穩的侵害，則勢必難以避免在犯罪成否的思考上偏重被害人對其生活的安心感乃至意思自由的侵害。而此種偏重主觀上安心感侵害的傾向，如上述【事例 7】的法院於判決中指出的，可能在行為人僅引起被害人不悅或厭煩的情形也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如此一來，將造成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不安定，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過度擴張的問題。當然，解釋論上固然也可能再進一步區分被害人究竟是厭煩、不悅，或是感到畏懼，但是這種純粹主觀感受的區分，顯然不易，且反而可能滋生更多判斷上的困擾，治絲益棼。

於此可以補充的是，理論上當然也可能認為，將安心感說進行目的性限縮，亦即將安心感侵害限定在只有對自己的生命、身體的危險心生畏怖的情形才認為是跟蹤騷擾行為罪所保護的情形，也可能改善安心感說處罰範圍不安定乃至過度擴張的問題。不過，如果從理論的觀點來看，這種折衷的安心感說仍有以下的疑問：

首先，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的感受，若是要在客觀面也已經有相當的證據可推認被害人已經身陷接下來有發生生命、身體危險的可能性的情形，則在這種情況下，幾乎是與將重心放在對於生命、身體的客觀上危險的「生命、身體侵害驟升之危險」說相差無幾。如此一來，在理論上毋寧是直接以客觀的危險作為保護法益的內容，較為自然而直接，似乎沒有需要在理論上採取迂迴地以被害人的安心感作為中介，連結生命、身體之危險的理論構造。

其次，即使將安心感侵害限定在只有對自己的生命、身體的危險心生畏怖的情形，然而若是在判斷這種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的安心感是否受損時，仍求諸於主觀面的被害人感受，則仍可能因為安心感的侵害有無，以及對於危險的感受程度因人而異，導致難以有穩定的範圍的問題。

基於這樣的理論上分析，筆者認為折衷的安心感說也非較為理想的解釋論途徑。

第二，若是更進一步思考為何實務掌握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思考結構中，會發展出這種偏重被害人的安心感受侵害的傾向的問題，則應可認為，這是因為在這種結構中，構成要件所定的「與性或性別有關」，以及「反覆或持續」等要素均難以發揮任穩定篩選犯罪成否的——作為構成要件要素本應發揮的——功能的緣故。

一方面，如前所述，事實上「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素若是理解成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地位落差，且甚至如同前述【事例 14】的法院一般，認為這樣的落差不僅包含制度上的階級落差，還包含事實上的實力落差時，則如前所述，這樣事實上實力落差的理解，應對任何犯罪皆適用。倘若如此，那麼這種所有犯罪的行為人與被害人間都具有的地位落差，即難以有效地作為描述跟蹤騷擾行為罪固有不法內涵並發揮篩選犯罪成否功能的構成要件要素。這也將使跟蹤騷擾行為罪失去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的特徵與意義。

另一方面，對於「反覆或持續」的要素，例如【事例 4】的法院固然具體指出應考慮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要素。這樣的要素看起來似乎是相當均衡地考慮各種要素，然而在這些要素中，顯然時間即使短暫，行為次數即使不多，只要被害人的反應中顯出被害人對生活的安心感受到影響，即有可能肯定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

舉例而言，【事例 1】的法院就是在行為人於同 1 日的晚間 8 時 20 分至 11 時 45 分之間，傳了 4 次的 line 簡訊的情形，認為其行為該當「反覆或持續」的要件，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另一方面，【事例 18】的法院，則是在行為人於大約 6 個多小時的時間內，傳送 19 則簡訊給被害人的情形，認為其行為不該當「反覆或持續」的要件，而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從這樣的實務判斷來看，【事例 1】【事例 18】的行為人的主要行為時間均是在同 1 日內，但是持續時間較短，傳送較少則訊息的行為人被認為該當「反覆或持續」的要件，而與此相對，持續時間較長，傳送較多則訊息的行為人則被認為不該當「反覆或持續」的要件。在這樣的比較下可知，上述由法院提出的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形式性的要素，事實上很可能根本均非真正決定性的標準。毋寧應認為，對於法院而言，此時核心判斷標準，最終仍須求諸被害人對生活安穩（安心）的感覺是否受影響。但是如此一來，「反覆或持續」的要件原本被期待應發揮的篩選功能，也將被架空。

第三，如同前述【事例 19】的情形，行為人為跟蹤騷擾的動機事實上是為了搭訕被拒絕後的報復，並且其目的完全是透過散布誹謗言論給予商家負評。根據筆者的研究，事實上這種以恩怨報仇為目的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態樣，正是跟蹤騷擾防制法制定前就已經存在於我國實務，但是未被立法者納入處罰範圍的行為類型¹¹⁴。而【事例 19】在認定行為人成立誹謗罪以外，又將此種行為態樣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與立法精神是否符合，也有疑問。

¹¹⁴ 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54。

我國實務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約二年的時間內，就已在裁判中勇於對跟蹤騷擾行為做出相對詳細而具體的解釋論上闡述，其應有在新法施行初期，儘量讓解釋方向明確化的意涵。這樣的苦心雖可理解，但是從解釋論的理論觀點來看，一個會讓數個原本應同時發揮支撐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不法內涵，且發揮篩選作用的數個構成要件要素失去作用，且會造成處罰範圍不安定或擴張，同時又與立法者所預定的處罰範圍不盡相符的解釋論立場，是否仍然值得採取，即不得不認為有深刻的疑問。這對於實務而言，在施行初期尚有調整空間時，是必須審慎檢討並對應的重要課題。

(2) 跟蹤騷擾行為罪構成要件之構造的特性

當然，從本文的主張，可進一步說明的是，若考慮到我國刑法上也有例如第 305 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 306 條的侵入住居建築物罪等犯罪，也是以被害人主觀的意思自由作為保護法益且均有較低的法定刑，則為何筆者會認為在一具「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構成要件要素（簡稱「心生畏怖」的要素）」一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上，仍需將保護法益解釋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關於此一問題，若從筆者的立場，可做以下的說明：

第一，在上述刑法第 305 條或第 306 條等犯罪當中，確實都有 (A) 意思自由的妨害（刑法第 305 條是受恐嚇人的意思自由；第 306 條則是住居權人或建築物管理權人的意思）；(B) 意思自由以外其他法益侵害的威脅或危險（刑法第 305 條是「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受加害之危險，刑法第 306 條則是行為人侵入行為後—儘管學說上可能容有不同看法—可能影響的住居權人的隱私或建築物的安寧等）這兩部分。不過，若從構成要件所規定的結構來看，這些犯罪中，(B) 意思自由以外的其他法益

侵害或危險是「手段」，而（A）意思自由的侵害則是透過這種手段所造成的「結果」。透過這樣的分析可知，刑法第 305 條或第 306 條等犯罪在結構上，具有「（B）（帶有意思自由以外其他法益侵害之危險的）手段→（A）結果（被害人意思自由的侵害或妨害）」的構造。

第二，與上述刑法第 305 條或第 306 條等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構相較，跟蹤騷擾行為在現在的規定下，在整個要件當中，因為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所定各款的具體跟蹤騷擾行為，大多數都屬於難以直接認定有法益侵害或其危險的行為，所以如此一來，在構造上，事實上欠缺了與上述侵害意思自由的犯罪所具備的「（B）（帶有意思自由以外其他法益侵害之危險的）手段→（A）結果」的構造。從而，在僅有「（A）結果」的構造下，這個結果的內涵為何，將會直接地牽動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而這樣的構造下，若是將保護法益求諸於安心感，則因為其本質上具有因人而異的特性，所以難以界定出「可預測的範圍內」的安心感侵害。從而在這樣的構造中，將會較難以界定出安定的處罰範圍。

基於上述的分析，應可認為我國的跟蹤騷擾行為罪在構造上與上述保護被害人意思自由的刑法上犯罪相較，在構造上具有不同特性。這也是為何筆者認為在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構成上，不僅有構成要件設計的技術問題，更為根本的是保護法益的問題，並且將保護法益的釐清作為解釋論的重點的原因。

2. 重視對於生命、身體的重大侵害危險驟升的危險

儘管我國的法院未必有自覺，但是本文前述我國最近實務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內涵的詳細闡述中，並非沒有另外發展出不同的解釋論的契機。

亦即，在上述【事例 1】【事例 2】【事例 4】【事例 7】【事例 14】【事例 15】等事例中，法院事實上還是指出了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具有「③危險性及④傷害性」的特徵。

此處的危險性與傷害性，若是對照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過程中受到討論的類型主要都具有（1）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或曾有戀愛交往等相當親密的人際關係，或行為人尋求建立內容親密的戀愛交往關係為基礎，使得（2）行為人可以在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3）透過跟蹤騷擾行為串連後續的重大殺傷行為的特徵，則應可認為，即使依照這些事例中的法院所闡述的內容，仍可能轉為採取重視本文前述對於生命、身體重大侵害的危險驟升的立場。

倘若實務理論中也存在這種理解可能性，那麼上述實務中提到的被害人生活平穩乃至安心感的侵害，其實際內容究竟如何，即成為需探討的下一個問題。

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如前所述，倘若依照筆者的立場，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理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存在可以使行為人容易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例如情侶交往或婚姻等）時，則當行為人反覆做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的行為時，即使這些行為外觀上可能在社會上被認為相當，仍可初步認為產生被害人的生命或身體可能在將來驟然產生遭受重大殺傷的危險。此時，若非考慮最極端的情況可能出現自己遭受殺害或重大傷害，則被害人應不至於喪失對於生活平穩的安心感乃至產生恐懼感。並且，考慮到這種安心感的失去與恐懼感的出現需以被害人對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知悉為前提，則應可認為這樣的要素也是支撐關於跟蹤騷擾的整體防制措施可早期由（作為行政措施的）警察機關介入的根據。

若是對照本文上述現在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我國刑事實務所面對的處罰的問題，則採取本文的見解，至少應可避免將例如恩怨報仇【事例 19】、鄰居間單純因相鄰關係不睦濫行提告的情形【事例 16】，穩定地排除於處罰範圍外。另一方面，關於在大樓保全人員與大樓住戶之間，以自娛為目的，在管理櫃檯拍攝他人姿態的行為【事例 17】，也可能因為行為人已經實質上處於被害人每日日常生活可能出入的生活核心領域，在自娛目的外若能進一步證明是因為對於被害人母女感情上追求，才會以被害人母女的照片「自娛」，則仍可能納入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內。

當然，在本文的立場下，應如何解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各個構成要件要素也會是進一步的問題。特別是本文前述引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中，除了上述「與性或性別有關」、「反覆或持續」，以及各款的具體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等構成要件要素外，還有被害人「心生畏怖」的要素。因此，例如關於「心生畏怖」的要素，從本文的立場應如何解釋，也需進一步加以說明。不過，考慮到在筆者調查的限度內，在我國實務上「心生畏怖」的要件對法院而言並未成為問題，則對於本文的主題，亦即檢視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之法院刑事實務而言，即較難再花費太大的篇幅從筆者的立場詳述關於「心生畏怖」要件的解釋論。也因此，在此僅能在必要最小限度內，說明筆者關於心生畏怖的解釋如下：

第一，若從本文的立場出發，因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仍是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客觀的危險性，而這樣的危險性的程度高低，理論上不會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感受到畏懼的因素連動，所以從本文的立場而言，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的條文中所定的「心生畏怖」要素並非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構成要件要素。

第二，考慮到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的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並非僅供犯罪構成要件的解釋，同條規定也是警察核發告誡書，乃至與違反告誡書所定內容相關的核發保護令的行政措施的前提要件，則在「心生畏怖」的要件的解釋上，儘管並非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構成要件，但仍可作為行政法上措施的構成要件。

當然，關於此處本文的見解，理論上可能的問題會是，如此一來為何應該較為嚴謹的犯罪構成要件，卻會比起行政法上的行政措施的構成要件採取更少的要素？關於此一問題，若從本文的立場，可簡單說明的是：

首先，這樣的批判的前提，亦即刑法上的構成要件之所以「嚴謹」，是因為立法者置於構成要件中的各個構成要件要素，能夠發揮篩選犯罪成立的功能，將不能成立犯罪的情形篩選並排除於處罰範圍外。然而，構成要件要素當中，若存在因為範圍不穩定，反而可能導致處罰擴張時，則作為此一批判的前提的命題，亦即刑法的構成要件（相較於行政法上的措施的成立要件）比較嚴謹，即難以認為仍屬有效。

其次，若回到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在本文的立場下，若將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設定為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且若引進與此一危險沒有直接的關連的被害人「心生畏怖」的構成要件要素，同時關於其他要件（例如「與性或性別有關」）也無太多篩選犯罪成立的功能的情況下，則反而可能導致（1）客觀上並無危險，僅因被害人不悅或覺得厭煩等因素而訴諸警察機構，導致行為人被處罰，而過度擴張處罰範圍的問；（2）客觀上已經有危險，但是被害人卻因為不覺得畏懼，導致法律未能提供保護，而對其法益保護不足的問題。解釋上與其將這種可能導致跟蹤騷擾行為罪處罰範圍與保護範圍過猶不及的要素納入犯罪構成要件中，不如將其排除於犯罪構成要件外，從妥適控制處罰範

圍的觀點下，較為妥當。當然，若能透過立法，將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行政措施發動時所需的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與跟蹤騷擾行為罪成立上所需的犯罪構成要件區分定義，自然更為理想。然而在這樣的立法論尚未實現前，與其放任處罰範圍不安定的現況持續，不如在解釋論上先以這樣的方式加以限縮。

（二）以危險為基準的類型化處罰範圍

然而，即使採取上述本文見解作為解釋論的基本立場，並且在此種立場下應可期待相當程度減少跟蹤騷擾行為罪過度擴張的危險，仍然需要解決如何使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界限相對穩定的問題。

關於此一問題，考慮到本文前述所考察的我國實務中，行為人的行為有相當多樣的行為形態，則應透過以下類型化的方式解決：

第一，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或曾有情侶或婚姻之親密關係，使行為人可以容易至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接近被害人，並且雙方的關係因為被害人拒絕行為人所追求的復合目的而惡化時（上述本文參、二、（一）2.的情形），則當行為人實體地進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例如住所或工作場所）進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各款的跟蹤騷擾行為時，原則上即應考慮可能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並且，在這種情形中，即使行為人僅以撥打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乃至以通訊軟體傳送簡訊等方式對被害人跟蹤騷擾，在這些簡訊內容呈現惡害或謾罵的憤怒情緒時，原則上亦應認為搭配被害人與行為人間的人際關係已經出現跟蹤騷擾行為罪所欲防止的

（將來可能驟然產生之）生命身體危險，原則上也應認為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¹⁵。

第二，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或曾有情侶或婚姻之親密關係，使行為人可以容易至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接近被害人，並且行為人開始追求復合的目的時（上述本文參、二、（一）1.的情形），若行為人已經進入被害人的核心生活領域（例如住所或工作場所）進行尾隨、盯梢或守候等行為，且這些行為呈現具有較高頻率的態樣時，亦應認為原則上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但是，倘若行為人之行為與傳達的訊息，無法表現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侵害可能性時（例如本文前述【事例 3】），仍應考慮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餘地。

於此必須注意的是，因為邏輯上當行為人所追求的目的為戀愛交往關係時，這樣的關係顯然必須以相對人生存為前提，也因此當行為人是透過簡訊、通訊軟體的訊息，或電子郵件等遠距方式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時，基本上應先考慮的並非直接肯定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而應先考慮的是使用「告誡書→保護令→違反保護令罪」的程序對應此種狀況。

第三，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同學、同事、普通朋友、網友或店員顧客等一般性的社會關係，且行為人開始為了達到其追求被害人之目的，開始在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例如住家或工作場所）反覆或持續進行尾隨、盯梢或守候等跟蹤騷擾行為時（上述本文參、二、（二）的情形），即應認為原則上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¹⁶。

¹¹⁵ 事實上這也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過程中受討論的主要類型之一。關於此部分的說明，可參照：黃士軒，前揭註 6，頁 531 所提到的「台大宅王殺人案」。

¹¹⁶ 事實上這也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過程中受討論的主要類型之

於此必須注意的是，如同前述，這種追求戀愛交往的關係需以相對人生存為前提，因此當行為人是透過上述遠距的方式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基本上應先考慮的並非直接肯定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成立，而應先考慮的是使用「告誡書→保護令→違反保護令罪」的程序對應此種狀況¹¹⁷。

第四，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無任何人際關係，且行為人開始為了達到其追求被害人之目的，開始在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例如住家或工作場所)反覆或持續進行尾隨、盯梢或守候等跟蹤騷擾行為時(上述本文參、二、(三)的情形)，同樣也應認為原則上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¹¹⁸。

一。關於此部分的說明，可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28所提到的「世新大學學長殺殺學妹未遂案」。

¹¹⁷ 在此可補充說明的是，或有看法認為，我國警察實務上，在被害人因受跟蹤騷擾行為而報警時，往往警察機關已經同時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偵查程序，以及行政方面的介入措施(可能的手段應也含核發告誡書等方式)，因此本文此部分主張看似已經可於我國現行警察實務下涵蓋。然而，本文認為考慮到在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背景上，既然合理地分配偵查資源是立法者重要的考慮，則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對應上，也應將此納入整個對應機制的運用視野中。上述只要有通報警察機關就無差別地同時起動刑事偵查與行政程序，在刑事偵查程序的終點(即使被害人撤回告訴)仍需取決於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的意義下，仍是對於偵查所需的人力、時間等資源的重大消耗。再考慮到使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事件應會於日後更為增多，且難以期待會有警察機關的偵查人力突然大幅提昇至完全充足，或難以期待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事件突然下降的情況出現，則毋寧應調整現行警察機關無差別同時啟動兩種程序的處理方式，將刑事案件與非刑事案件的跟蹤騷擾事件再進行較為合理的分流，較為妥適。

¹¹⁸ 事實上這也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過程中受討論的主要類型之一。關於此部分的說明，可參照：黃士軒，前揭註6，頁529提到的「屏東通信行店員命案」。於此可以補充說明的是，既然筆者認為如果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未有直接的接觸關係，行為人僅採取遠

伍、結論

本文在以上的內容中，指出在目前關於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上，關於同罪的保護法益為何，即有不同的立場，並且也有學說在法益論以外也從規範論的立場提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不

距型的攻擊手法的情形，應該先考慮保護令的方式，然而在例如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已規定寄送物品之規範時，如依筆者所採取的標準，能否認為遠距寄送物品已經進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從而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關於此一問題，可分以下各點加以說明：

- (1) 對於筆者所採取的見解而言，究竟應該先考慮使用警察介入的行政措施，還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刑法上處罰，基本上應考慮的要素有①是否曾經有戀愛交往或配偶，或追求成立戀愛交往關係等人際關係；以及②是否採取象徵可能直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的跟蹤騷擾行為或採取尚無法直接連結這種生命、身體侵害的手機簡訊、email、電話或line簡訊等遠距方式。
- (2) 在這樣的基礎下，若是分析上述郵寄物品的手段，應可分以下的各種類型處理：
 - ① 若是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已經屬於有戀愛交往關係、配偶關係的情形，即使使用完全沒有物理上接觸的email、手機簡訊等手段，也應認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則在郵寄物品至被害人住所的情形，比起僅有遠距的騷擾，知悉被害人住所與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受侵害的危險有更高程度的連結，因此應認為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 ② 至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尚無戀愛交往關係或配偶關係，僅是追求想要建立戀愛交往關係的情形，儘管寄送郵件到被害人的住處，雖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尚無身體上直接的物理上接觸，但是因為行為人若已經知道被害人的住處所在，且已經利用郵政系統作為自己的手足在物理上寄送物品至被害人住處，則應可認為行為人已經掌握能夠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重要資訊，從而當行為人要升高其行為成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的重大攻擊行為時，其自然可容易在被害人核心生活領域從事此等攻擊行為。也因此在此種情況，應認為可成立跟蹤騷擾行為罪。

法內涵的理解。這樣的現況，顯示了在向來常見的法律解釋方法中的文義解釋，因為具有複數個理解可能，且均為有力，所以難以直接以此作為解釋論上的主要解釋途徑。另一方面，從各種學說的主張也可看出，在文義解釋並非決定性的解釋論途徑時，幾乎所有的學說都進一步探求立法目的，希望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進行目的論解釋，而這樣的目的性解釋，至少在以法益探求作為主要內容的學說主張下，分成了（1）主張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的安心感，以及（2）主張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跟蹤騷擾行為驟升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的重大危險的兩種見解。本文也進一步地透過對於我國實務的詳細考察，發現實務與前述（1）的安心感說較為接近。然而，透過前述的分析，本文也確認了在採取安心感說的解釋論下，實務可能出現處罰範圍不安定的問題，以及跟蹤騷擾行為罪過於擴張的危險的問題¹¹⁹。

也因此，本文也從上述本文支持的（2）生命、身體危險驟升防止說的立場，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進一步提出以這樣的危險為中心的解釋論。基於本文以上的考察、分析與檢討，可大致歸納本文的結論如下：

第一，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我國學說在保護法益上，有諸多不同的理解。然而，在「與性和性別有關」的要件解釋上，大多數的學說僅提出立法論上的批判，主張此一要件並不需要，但是並未基於現行法的文義，對其提出解釋。

¹¹⁹ 關於法律的解釋方法論，因為一般而言在我國刑法學界較為標準的教科書均有相當介紹，且因為並非本文主題，所以筆者不擬於此詳述。僅參照：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頁145-159，自版，10版（2008）；林書楷，刑法總則，頁27-3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版（2022）；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47-52，自版，12版（2024）；王皇玉，刑法總則，頁96-102，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版（2024）；許澤天，刑法總則，頁46-52，自版，5版（2024）。

第二，與學說相對，我國實務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已經有相當數量的案例累積，並且也有許多的類型存在。並且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罪質內涵，也已可見實務上有相對詳細的初步闡述。此部分實務見解的基本思考構造，大致是（甲）行為人相對於被害人，具有優勢的地位，而這樣的地位隱含著①高發生率、②恐懼性、③危險性及④傷害性等特徵；（乙）行為人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對於被害人在一定時間內進行一定頻率或次數的跟蹤騷擾行為；（丙）使得被害人安穩生活之權利受到侵害；（丁）而這樣的安穩生活權利的侵害，也成為映證行為人的行為帶有危險性與恐懼性的基礎。

第三，然而在這樣的結構中，實務有重視（丙）使得被害人安穩生活之權利受到侵害的要素的傾向。在這樣的傾向下，被害人的安穩生活被侵害時的「安心感」侵害，乃至同時出現的恐懼感，成為了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核心。這樣的解釋論在處罰界限的安定性上，以及處罰的擴張上，都有令人擔心的現象存在。

第四，因此從本文的立場出發，若欲改善上述第三點提到的實務問題，則應可考慮從重視對於生命、身體的重大侵害危險驟升的危險的立場出發，而做出如下的解釋論上調整：

（1）重視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素，並將其內涵定性為「使行為人易於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

（2）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同時具有作為刑法上的犯罪構成要件，以及警察介入的行政法上措施的要件的雙重性質，且兩種要件在內容上未必須完全一致。在此基礎上，進而認為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並非

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構成要件要素，僅屬行政法上警察介入措施的發動要件；

(3) 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刑法上規制，與警察介入的告誡書等措施的分工上，將跟蹤騷擾行為罪的運用較為集中地限定在本文前述可能產生較高的對於生命、身體危險的情形，亦即已經出現實體的跟蹤騷擾行為，或者曾經有緊密的人際關係的情形。

在上述的解釋論上努力之下，應可期待相當程度減少關於處罰過度擴張的危險，並且也可透過本文前述提到的類型化方式，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做出較為明確的釐清，並且在這樣的釐清之後，也能期待透過實務的累積，維持其相對穩定的處罰範圍。

中原財經法學

參考文獻

書籍

-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 版（2024）。
-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自版，10 版（2008）。
- 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 版（2022）。
-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12 版（2024）。
- 許澤天，刑法總則，自版，5 版（2024）。
- 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逐條釋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期刊論文

-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4 期，頁 2347-2392（2018）。
- 法思齊，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39-51（2017）。
- 林宜謙，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4 期，頁 116-135（2022）。
- 林琬珊，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52-88（2017）。
- 林琬珊，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第 11 期，頁 140-169（2022）。
- 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38 期，頁 109-147（2024）。
- 張天一，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之修正動向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 257 期，頁 198-209（2016）。
- 張維容、呂倩茹，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2022 年刑事判決分析，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45 期，頁 45-104（2023）。

- 黃士軒，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5 期，頁 89-111（2017）。
-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大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頁 517-579（2024）。
- 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5 期，頁 109-160（2023）。
-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頁 107-156（2022）。
- 太田達也，ストーカー行為に対する刑事法的規制の在り方，刑法雜誌，第 55 卷第 3 号，頁 493-504（2016）。
- 木村光江，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概要と運用実態，更生保護，第 56 卷第 4 号，頁 28-32（2005）。
- 佐野文彦，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第 10 号，頁 3-30（2015）。
- 佐野文彦，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に関する判例・裁判例の分析——令和 2 年判例の意義を中心に 刑事法ジャーナル 第 71 号，頁 17-38（2022）。
- 深町晋也，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上）——刑事立法学の一局面として，法律時報，第 94 卷第 9 号，頁 97-104（2022）。
- 深町晋也，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の意義と今後の課題（下）——刑事立法学の一局面として，法律時報，第 94 卷第 10 号，頁 80-87（2022）。

摘 要

本文是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簡稱跟騷罪）處罰現況為主題的研究論文。本文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就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前後，關於跟騷罪的主要解釋論上問題，觀察掌握我國學說上各說紛陳的現況。第二部分，則是以跟騷罪實施後約 2 年期間內之我國實務事例為對象，並根據不同人際關係加以分類並觀察。第三部分，則分析我國跟騷罪處罰現況下，存在有（1）處罰範圍不安定；以及（2）過度擴張處罰的危險，並指出這樣的危險的根源在於實務傾向將被害人主觀上「安心感」作為判斷構造核心的緣故。第四部分，則是為避免上述危險，建議在解釋論上以「生命、身體危險驟升防止說」為基本立場，並以類型化（1）應直接成立跟騷罪的情形，以及（2）尚不直接成立跟騷罪但可透過「告誡書 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罪」的方式使警察先介入再以刑法處罰的情形。

Review the Status of Punishment for the Offense of Stalking in Taiwan

Shih-Hsua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search paper on the status of punishment for the crime of stalking in Taiwan. The content of this article mainly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bout the main interpretive arguments regarding the crime of stalk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observes and grasp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fferent theories in Taiwan.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within about 2 years after the crime of stalking was committed, and classifies and observes the cas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unishment for the crime of stalking in Taiwan, and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rime of stalking are (1) unstable scope of punishment; and (2) the danger of over-expansion of punishment. It points out that the reason which causes such danger lies in the tendency to see the victims feeling of safety as the core of the judgment structure. The fourth part points out that to avoid the dangers mentioned above, it is recommended to take the theoretical standpoint of viewing "prevention of sudden increase in danger to life and body" as the core of the offense of stalking. And it is necessary to classify (1) the situations that should directly establish the crime of stalking, and (2) The crime of stalking has not yet been directly established, but the police can intervene first and then be

punished with penalty through the approach of "warning letter→ protection order→crime of violation of protection order".

Keywords: stalking, feeling of security, danger to life or body, sexual or gender-related, repeatedly or continue

中原財經法學